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第一部分

验收 监测 报告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杜德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曹志明

项目负责人：何胜国

报告编写人：张娜

建设单位：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
（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编制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电话： 0512-57783091

传真： -

邮编： 215300

地址： 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
大德玲珑湾 7 幢 1003 室

目 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工程建设内容	9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11
3.4 主要原辅材料	14
3.5 生产工艺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9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1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21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22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26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26
4.5 其他环保设施	30
4.6 环保设施投资	31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31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34
5.1 环评主要结论	34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5
六、验收评价标准	39
6.1 废气排放标准	39
6.2 废水评价标准	41
6.3 噪声评价标准	41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41
七、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验收监测点位	42

7.2 验收监测内容	42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4
8.1 监测分析方法	44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44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6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47
9.1 生产工况	47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47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70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1
十、验收监测结论	72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2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72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72
10.4 总结论	73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2913 橡胶零件制造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定员与生产制度：全厂职工人数约 800 人，本项目不新增职工，在现有职工内调剂。本项目年运行 320 天，两班 22 小时制，年运行 7040h。

投资总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120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1-1。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由来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是一家美国独资企业，公司目前注册资本 3140 万美元。经营范围：设计、开发、制造、组装、加工（来料和进口材料）以下产品及其重要零部件：一、减震器、汽车专用高强度紧固件等与汽车相关的其他橡胶产品；二、水暖器材。销售以上自产品，并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 现有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四期、五期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久试未验；六期项目取消建设。七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三期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 为满足发展需要，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公司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挤出机、硫化炉、激光喷码机、打孔机等设备共计约 48 台/套，年扩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由 90 万套增加至 140 万套）。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年运行 320 天，两班 22 小时制，年运行 7040h。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2	环评	2024 年 6 月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该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4〕63 号）。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重新修订并备案，备案号：320583-2024-2857-L。
5	排污证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p>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2025 年 9 月 22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四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1 日。</p>
6	建设周期	<p>该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竣工并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p>
7	验收工作过程	<p>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8 月着手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p> <p>2025 年 10 月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p> <p>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验收中所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p> <p>2025 年 12 月，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XDC250082-1、XDC250082-2）。</p> <p>2025 年 9 月-12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0 年 12 月 13 日;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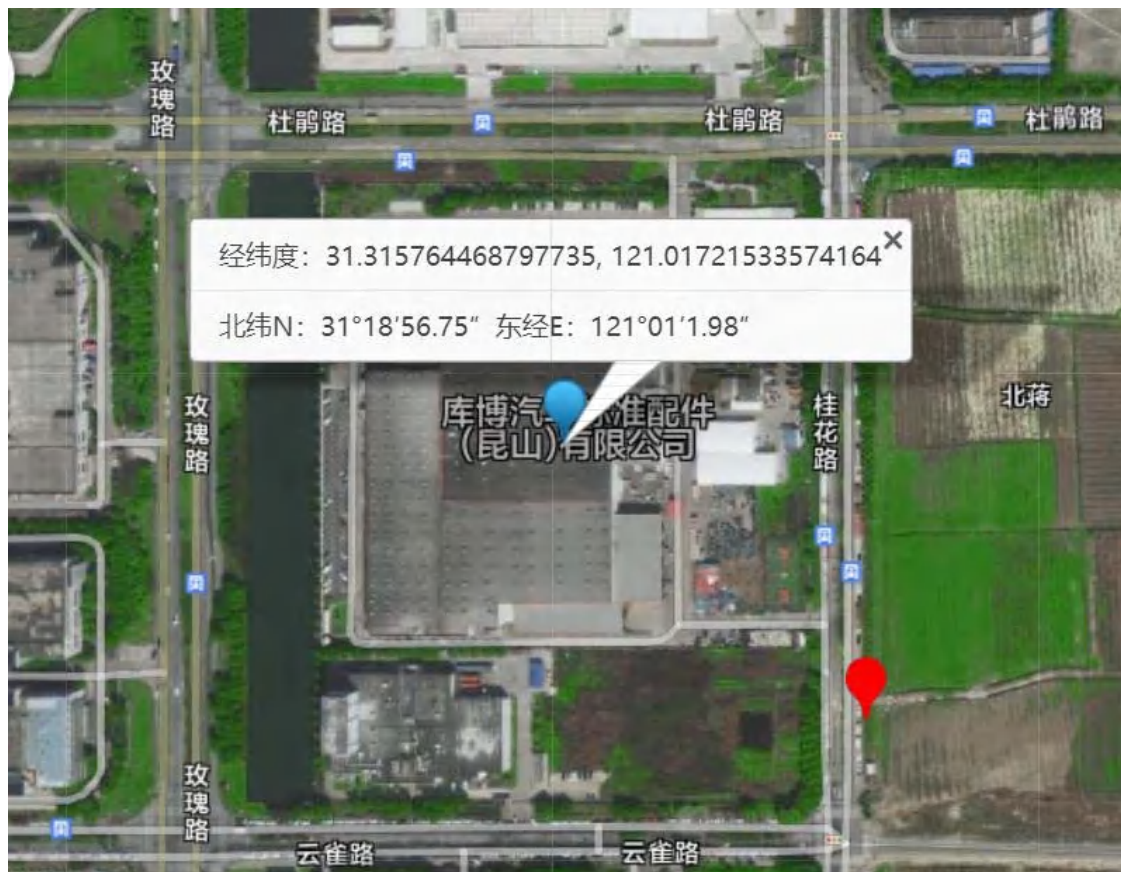
- (1)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

- (2) 《关于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4〕63 号）。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杜鹃路99号，整个厂区总占地面积66665平方米，厂区地理位置坐标（31 度 18 分 56.75 秒， 121 度 01 分1.98秒）。



项目厂区南邻圣琼斯包装，往南为云雀路，距本公司南厂界140米处为启园宿舍、纬立宿舍；西临新城河，河西为玫瑰路，玫瑰路西面为启基、维诺电子等工业企业；北面为汉扬精密电子，东北面距离厂界90米处为汉扬精密电子生活区，西北面为顺威电气、耀马车业等工业企业；东隔桂花路距离厂界74米处为杜鹃公寓。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项目周围概况图见图3.1-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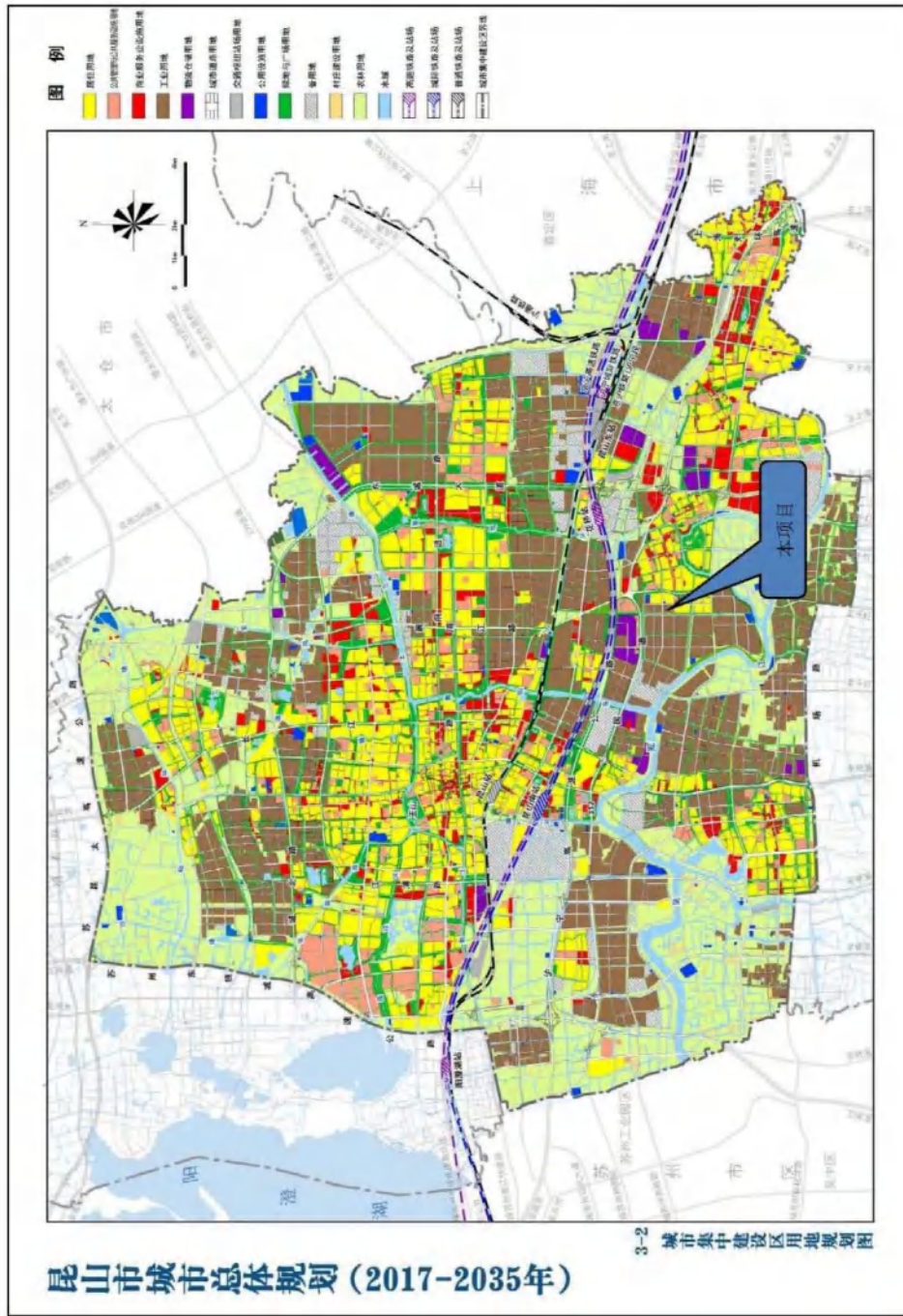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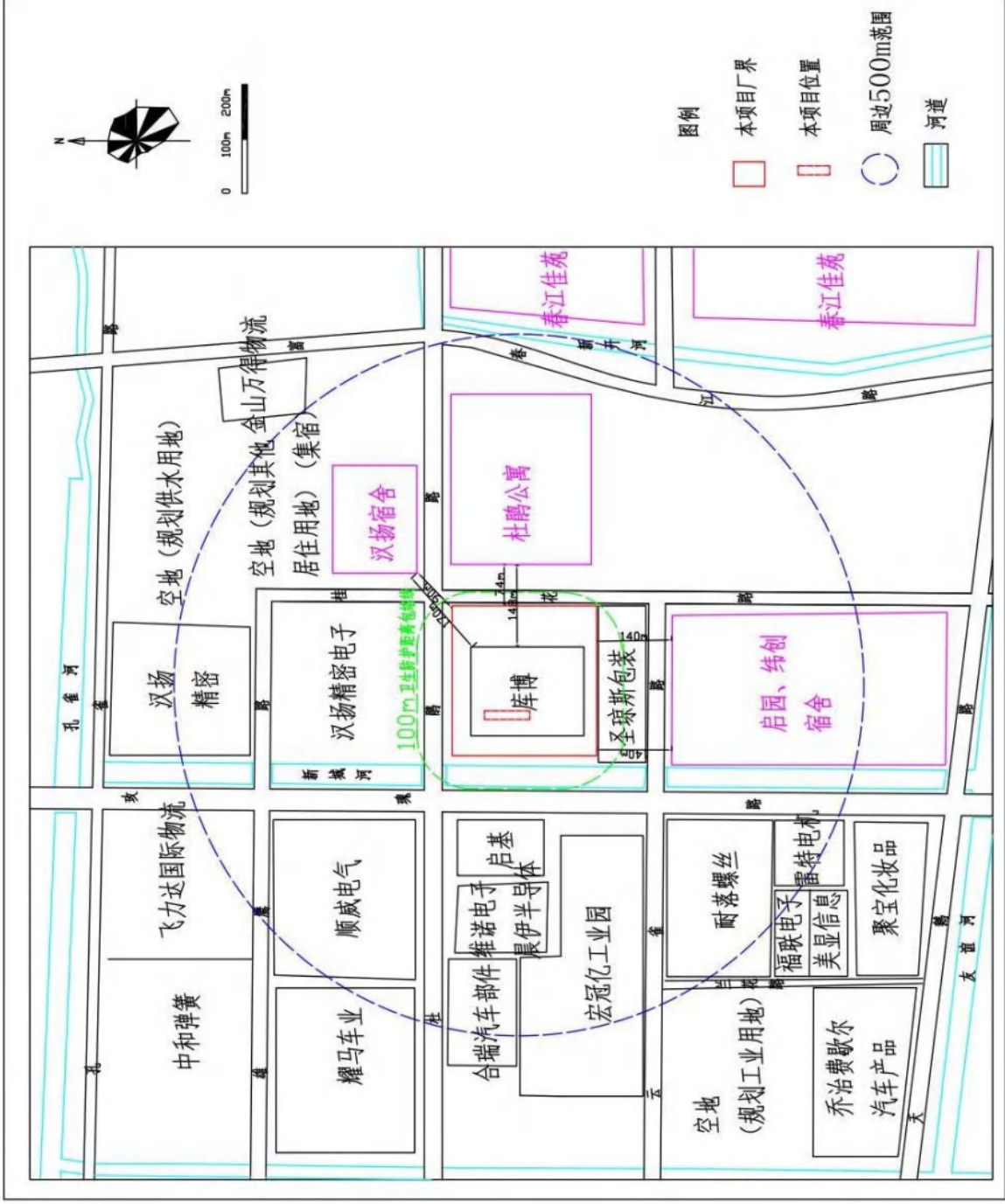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围概况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本项目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
主体工程		利用现有厂房	利用现有厂房	/
项目总投资		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0%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	/
定员		全厂职工人数 8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全厂职工人数 8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
生产制度		年工作 320 天，两班 22 小时制，年工作 7040h	年工作 320 天，两班 22 小时制，年工作 7040h	/
贮运工程	仓库	依托现有，6252m ²	依托现有，6252m ²	/
	卸货平台	依托现有，280m ²	依托现有，280m ²	/
公辅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管网	依托现有厂区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
	硫化废气及硫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 (FQ001、FQ002) 排放	经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8	公司投资 35 万元新建 1 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 (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 ³ /h)，将橡胶线 8 套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尾气 (对应排气筒编号 FQ-K-11303、FQ-K-11304、FQ-K-11305、FQ-K-11308、FQ-K-11309、FQ-K-11310、FQ001 及 FQ002) 合并后再经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5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针对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变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企业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32058300000015)
	RCO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硫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DA018	经硫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DA018	/
	喷涂、涂胶、补涂以及烘干废气	经现有橡胶线在线涂胶喷涂 1 套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DA005	经现有橡胶线在线涂胶喷涂 1 套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DA005	/
	噪声治理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
	固废治理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建筑面积 250m ² ;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堆场 1 处, 建筑面积 50m ²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堆场 1 处, 建筑面积 250m ² ;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堆场 1 处, 建筑面积 50m ²	均位于厂区内东侧

3.2.2 原有工程公辅设施建设情况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2 原有工程及公辅设施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	1 栋	依托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其他	仓库	6252 m ²	依托现有仓库
		卸货平台	280 m ²	依托现有卸货平台
公用工程	供水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厂区内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厂区排水管网	厂区排水管网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临时堆放区	250 m ²	依托现有
		危险固废临时贮存库	50 m ²	依托现有
	事故池	地下事故池 1 座	147.2 m ³	依托现有

3.2.3 “以新带老”工程实施情况

本项目“以新带老”工程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 3.2-3 “以新带老”工程实施情况

序号	“以新带老”工程	实施情况	备注
1	将原有 1、2 号橡胶线固化废气接入涂胶、喷涂废气系统后通过原有 FQ-K-11306(DA006)排放。	将原有 1、2 号橡胶线固化废气接入涂胶、喷涂废气系统后通过原有 FQ-K-11306(DA006)排放。	已落实

3.3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3-1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挤出机	/	4	4	0	国产
硫化炉	/	1	1	0	国产
冷却水槽	/	2	2	0	国产
等离子机	/	1	1	0	国产
喷涂/刷胶箱	/	2	2	0	国产
植绒机	/	1	1	0	国产
1m 电烘箱	/	1	1	0	国产
2m 红外烘箱	/	1	1	0	国产
固化炉	/	2	2	0	国产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打孔机	/	1	1	0	国产
激光喷码	/	1	1	0	国产
切断机	/	1	1	0	国产
收料机	/	1	1	0	国产
冰水机	/	3	3	0	国产
冲切机	/	1	1	0	国产
模压机	/	18	18	0	国产
手工喷房	/	1	1	0	国产
烘箱	/	4	4	0	国产

本项目生产设备无变化。

表 3.3-2 扩建前后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变化量	备注
		三期	四期	五期	七期	合计				
EPDM 橡胶挤出线	/	2 条	0	0	0	2 条	0	2 条	0	/
一体注塑压机	/	6 台	0	0	0	6 台	0	6 台	0	/
注射橡胶压机	/	33 台	0	0	0	33 台	0	33 台	0	/
对接压机	/	7 台	0	0	0	7 台	0	7 台	0	/
植绒机	/	4 台	0	0	0	4 台	0	4 台	0	/
硫化炉	/	2 台	0	0	0	2 台	0	2 台	0	/
预弯机	/	2 台	0	0	0	2 台	0	2 台	0	/
开卷机	/	4 台	0	0	0	4 台	0	4 台	0	/
等离子机	/	2 台	0	0	0	2 台	0	2 台	0	/
涂胶设备	/	2 台	0	0	0	2 台	0	2 台	0	/
喷码机	/	2 台	0	0	0	2 台	0	2 台	0	/
折边机	/	2 台	0	0	0	2 台	0	2 台	0	/
补涂喷房	/	2 台	0	0	0	0	0	2 台	0	/
TPV 挤出线	Davis	0	3 条	1 条	5 条	9 条	0	9 条	0	/
干燥机	/	0	2 台	1 台	0	3 台	0	3 台	0	/
挤出机	/	0	3 套	1 套	5 套	9 套	0	9 套	0	/
涂胶设备	/	0	4 台	2 台	0	6 台	0	6 台	0	/
烘干箱	/	0	4 台	2 台	0	6 台	0	6 台	0	/
植绒机	/	0	2 台	1 台	4 台	7 台	0	7 台	0	/
烘干炉	/	0	2 台	2 台	0	4 台	0	4 台	0	/
喷码机	/	0	2 台	1 台	0	3 台	0	3 台	0	/
滚压机	/	0	2 台	1 台	2 台	5 台	0	5 台	0	/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设备名称	规格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全厂	变化 量	备注
		三期	四期	五期	七 期	合计				
拉弯机	/	0	2 台	1 台	7 台	10 台	0	10 台	0	/
切膜机	/	0	2 台	1 台	0	3 台	0	3 台	0	/
锯切机	/	0	2 台	1 台	3 台	6 台	0	6 台	0	/
双重注塑机	600T/ 500T	0	2 台	2 台	5 台	9 台	0	9 台	0	/
注塑机	200T、 华泰 压机	0	4 台	8 台	0	12 台	0	12 台	0	/
注塑机	/	0	22 台	0	0	22 台	0	22 台	0	/
冲切机	/	0	25 台	0	38 台	63 台	0	63 台	0	/
自动冲切机	国产	0	0	5 台	5 台	10 台	0	10 台	0	/
组装设备	/	0	0	4 台	0	4 台	0	4 台	0	/
裁切机	/	0	0	0	6 台	6 台	0	6 台	0	/
激光打码机	/	0	0	0	5 台	5 台	0	5 台	0	/
注塑压机	/	0	0	0	30 台	30 台	0	30 台	0	/
水性涂装生 产线	/	1 条	0	0	0	1 条	0	1 条	0	/
预热房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0	/
自动喷枪	/	3 把 (2 用, 1 备)	0	0	0	3 把 (2 用, 1 备)	0	3 把 (2 用, 1 备)	0	/
机器人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0	/
燃烧器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0	/
烘干机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0	/
传送带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0	/
冷却系统	/	1 台	0	0	0	1 台	0	1 台	0	/
挤出机	/	0	0	0	0	0	4	4	4 台	新增
硫化炉	/	0	0	0	0	0	1	1	1 套	新增
冷却水槽	/	0	0	0	0	0	2	2	2 台	新增
等离子机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喷涂/刷胶箱	/	0	0	0	0	0	2	2	2 台	新增
植绒机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设备名称	规格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全厂	变化 量	备注
		三期	四期	五期	七 期	合计				
1m 电烘箱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2m 红外烘箱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固化炉	/	0	0	0	0	0	2	2	2 台	新增
打孔机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激光喷码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切断机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收料机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冰水机	/	0	0	0	0	0	3	3	3 台	新增
冲切机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模压机	/	0	0	0	0	0	18	18	18 台	新增
手工喷房	/	0	0	0	0	0	1	1	1 台	新增
烘箱	/	0	0	0	0	0	4	4	4 台	新增

3.4 主要原辅材料

表 3.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 及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EPDM 橡胶*1	1200	1200	0	200kg/铁笼
2	植绒毛	5.2	5.2	0	30kg/纸箱
3	TF670 植绒胶	9.6	9.6	0	23kg/防爆铁桶
4	TW605 水性聚氨酯	0.1	0.1	0	18kg/桶
5	WT91023 水性涂料	3	3	0	5kg/桶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及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6	天然气 万 m ³ /a	本项目 22 (全厂 110)	本项目/ (全厂 34.10)	/	/
7	液压油	4.988	4.988	0	172kg/桶
8	机油	0.034	0.034	0	17kg/桶

因公司各天然气使用生产单元无单独计量装置，根据 2025 年 10-11 月份天然气实际消耗量折算年用量，10-11 份全厂天然气用量为 28416 立方米，折合全年天然气用量为 34.10 万立方米，未超出全厂环评审批的 110 万立方米。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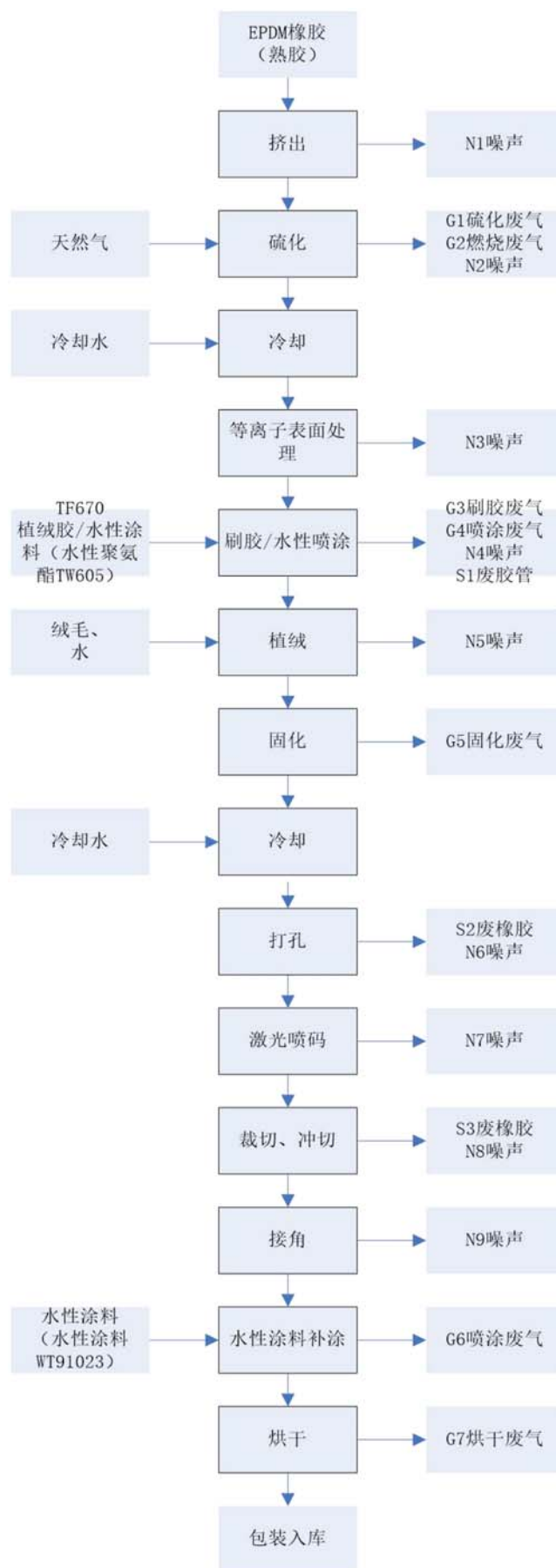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挤出：将性能优异的 EPDM 橡胶（熟胶）通过口模挤出成型，挤压温度 50-60℃，设备采用模温机保持恒温在 50-60℃，无需循环冷却。因挤压温度低，挤出过程无废气产生，挤出工序产生噪声 N1；

(2) 硫化：通过硫化炉将橡胶硫化，促使橡胶内链状分子交联成网状分子，加强其耐老化/耐臭氧/耐化学试剂/耐候性等性能，硫化工序产生硫化废气 G1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G2、噪声 N2；本项目外购的 EPDM 橡胶（熟胶）为成品混炼胶，硫化工序不需要添加硫化剂及其他助剂。

① 1 米瞬时 IR（红外）加热：为硫化诱导期，不同模具所产生的密封条形状不同，有些工件的某些部位很薄很软，交联尚未开始，而胶料有很好的流动性，因此需采用瞬时高温加热的方式使之表面先硫化定型。硫化厚度不超过 0.1um，红外加热为物体表面受热过程，由于加热时间短，硫化体积小，该部分废气产生量极少；

② 6 米加热段（260-350℃）：为预硫化阶段，前半段（3 米）为热空气加热（热源为天然气燃烧），后半段（3 米）为微波加热，每 1 米的加热时间为 14.4s；

③ 6 米加热段（260-350℃）：为正硫化阶段，前 3 米为热空气加热（天然气）加热，后 3 米为微波加热，加热时间共为 14.4s；该阶段为硫化的主要阶段；

④ 10 米空气加热段（220~260℃）：为过硫化阶段，每 1 米加热时间约为 43.2s，为天然气加热空气，热空气直接加热。

(3) 冷却：冷却的目的是使胶条降温至刷胶所需的合适温度（80-100℃），冷却采用冷却水直冷，因高温损耗，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4) 等离子表面处理：用等离子机对橡胶表面进行处理，提高表面附着力。等离子机由等离子发生器，气体输送管路及等离子喷头等部分组成，等离子发生器产生高压高频能量在喷嘴钢管中被激活和被控制的辉光放电中产生低温等离子体，借助压缩空气将等离子喷向工件表面，当等离子体和被处理物体表面相遇时，产生了物体变化，表面得到了清洁，或形成粗糙，或形成致密的交联层，或引入含氧极性基团，等离子发生器放电时，两极之间的氧气电离而产生臭氧，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可以立即氧化橡胶表面，使其由非极性转化为极性以致表面张力提高，具有更高的附着性；等离子表面处理不需要用到氩气、氮气等特殊气体，等离子表面处理产生噪声 N3。

(5) 刷胶、植绒/喷涂：表面处理过程中用于车窗的密封条需植绒（约占总量的 50%），植绒后可增大其耐磨力和减少玻璃摩擦噪声，而用于车门的密封

条只需通过涂装（约占总量的 50%）增大耐磨力即可。

刷胶是将胶液通过导管打入喷胶室内的喷涂管，在喷胶室内密封条上方设有喷涂管，胶液受重力作用从喷涂管顶部落入密封条表面，喷涂流量由电脑自动控制。喷涂完成后的密封条进入植绒机。定期更换涂胶管，不进行清洗，产生的废胶管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植绒和喷涂在同一条流水线上进行，生产中根据需要安装不同的夹具进行植绒或者喷涂工艺。

植绒：有部分密封条需多面植绒，因此有两次涂胶和两次植绒。

植绒是采用静电植绒机对密封条刷胶位置进行植绒。静电植绒是利用电荷同性相斥异性相吸的物理特性赋予了绒粒动能。植绒过程在密闭植绒室内进行，生产时人工将植绒粒倒入植绒机上方加料器，植绒粒从加料器下落，再经过植绒机上方的高压电极时使绒粒带上负电荷，将需要植绒的密封条接地，植绒粒受到异电位的作用被植物体吸引，呈垂直状加速飞落到需要植绒的物体表面上。植绒过程对空气的湿度和温度要求恒定，因此为一个封闭的房间内进行，不会外泄产生颗粒物。植绒使用的原辅料为绒毛，为使绒毛表面保持湿润，使用喷枪于绒毛表面喷少量的水。植绒工序产生噪声 N4。

喷涂（水性聚氨酯 TW605）：喷涂所用涂料为水性聚氨酯涂料，所用喷枪为小孔点状喷涂，喷涂线为一个三面围挡一面开放的空间，喷枪口朝围挡面放置，喷涂时上方抽气装置开启。

植绒后部分产品需要进行水性喷涂，所用喷枪为小孔点状喷涂，此工序产生水性喷涂废气。

刷胶/水性喷涂产生刷胶废气 G3、水性喷涂废气 G4、废胶管 S1、噪声 N4。

（6） 固化：植绒及喷涂后的密封条用电烘箱加热（220-280℃）固化，固化工段产生有机废气 G5；

（7） 冷却：冷却采用冷却水直冷，因高温损耗，只需定期补充，不外排；

（8） 打孔：根据功能要求，使用打孔机在胶条指定位置打上排气孔，该工序产生废橡胶 S2、噪声 N6；

（9） 激光喷码：采用激光喷码机在产品上喷码，产生噪声 N7；

（10） 裁切、冲切：按产品要求使用切断机裁切，使用冲切机定长，该工序产生废橡胶 S3、噪声 N8；

（11） 接角：采用模压机将不同的形状、不同长度的密封条拼接在一起，

产生噪声 N9；

(12) 水性涂料补涂（水性涂料 WT91023）：完成接角后的汽车密封条，有些需要对接角处进行手动修补，此工序在手动喷涂房进行，产生喷涂废气 G6；

(13) 烘干：喷好后进入烘箱进行电加热烘干固化，烘干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7；

(14) 包装入库：烘干后的产品包装入库。

此外，本项目需定期对喷枪用自来水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液约 1.5t/a。

3.6 项目变动情况

公司投资 35 万元新建 1 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h)，将橡胶线 8 套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尾气（对应排气筒编号 FQ-K-11303、FQ-K-11304、FQ-K-11305、FQ-K-11308、FQ-K-11309、FQ-K-11310、FQ001 及 FQ002）合并后再经本次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针对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变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企业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32058300000015），并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项目发生的变化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加强，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 3.6-1 项目变动对照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	无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均未增加	无变化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是否存在 此项变动	变动环境影响 情况
	10% 及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无变化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未调整。	无变化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增加二级活性炭吸附	废气治理设施加强，对大气环境具有一定的改善作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动	无变化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库博全厂生活污水接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N)字第 F2025071403 号，有效期自 2025 年 7 月 14 日至 2030 年 7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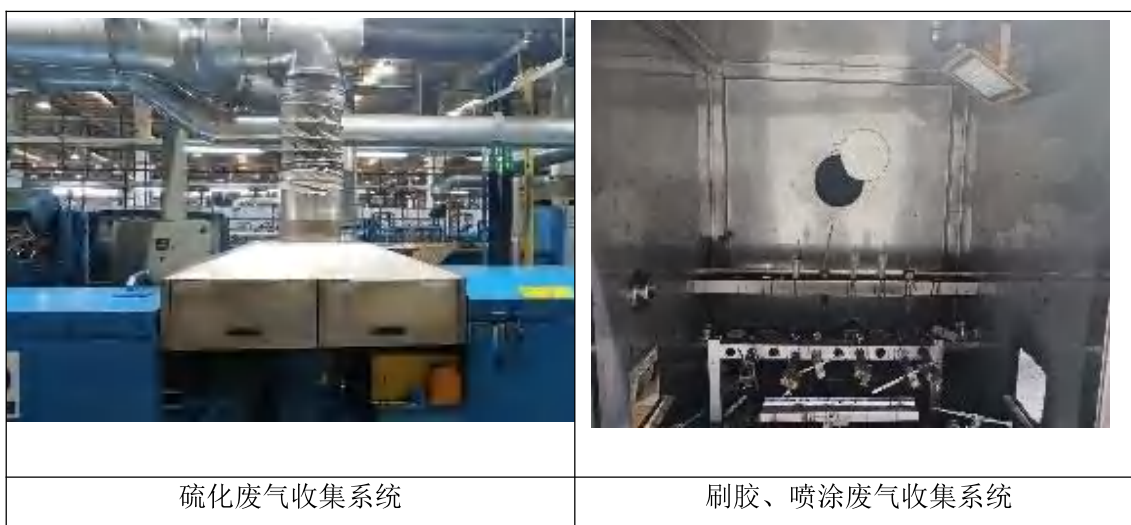
	
DW001 生活污水排污口标志牌	
	
DW002 雨水排放口标志牌	DW003 雨水排放口 2 标志牌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治理情况表如下所示：

表 4.2-1 项目废气治理排放情况表

废气类别	环评批复处理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情况
硫化废气及硫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 2 个 15 米高排气筒（FQ001、FQ002）排放	经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8	公司投资 35 万元新建 1 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 ³ /h），将橡胶线 8 套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尾气（对应排气筒编号 FQ-K-11303、FQ-K-11304、FQ-K-11305、FQ-K-11308、FQ-K-11309、FQ-K-11310、FQ001 及 FQ002）合并后再经新建的 1 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18）排放。针对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变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企业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32058300000015）
RCO 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硫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	无
喷涂、涂胶、补涂以及烘干废气	经现有橡胶线在线涂胶喷涂 1 套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DA005	同环评	无



	
<p>固化废气收集系统</p>	<p>水性漆补涂废气收集系统</p>
	
	<p>3 号生产线全景照片</p>
<p>水性漆补涂后烘干废气收集系统</p>	



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取样口



取样平台

	
<p>DA018 二级活性炭吸附塔及排气筒</p>	<p>DA018 排气筒取样口</p>
	
<p>DA018 取样平台</p>	

	
<p>DA005 排气筒</p>	<p>环保标识牌</p>
	
<p>DA005 排气筒取样口</p>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挤出机、打孔机、切断机、冲切机、废气风机等，源强在 80-85dB(A)之间。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表 4.4-1 公司固废治理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单位
								环评	实际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及单位
								量	量	
1	废橡胶	一般固废	打孔、裁切、冲切、接角	固态	橡胶	SW17	900-006-S17	12	12	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废纸板	SW17	900-005-S17	1	1	
3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喷枪清洗	液态	水性涂料	HW12	900-256-12	1.5	1.5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桶	固态	水性涂料、胶粘剂	HW49	900-041-49	2.08	2.08	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5	含油废包装桶		含油废包装桶	固态	液压油、机油	HW08	900-249-08	0.155	0.155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
6	废胶管		涂胶	固态	胶粘剂	HW49	900-041-49	0.7	0.7	
7	废液压油、废机油		设备保养	液态	液压油、机油	HW08	900-218-08	5	5	
8	废过滤材料		废气处理	固态	树脂、有机物	HW49	900-041-49	0.8	0.8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HW49	900-039-49	37.084	37.084	
10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贵金属	HW50	261-152-50	0.072t/5年	0.072t/5年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250m²；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暂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50m²。

生活垃圾：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一般固废：废橡胶、废包装材料委托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胶管 900-041-49、废液压油、废机油 900-218-08、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废催化剂 261-152-50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 and 监控系统的建设。

	
<p>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p>	<p>危废贮存场所分区标志</p>
	
<p>危废贮存场所-导流沟</p>	<p>危废贮存场所-集液池</p>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危废堆场已对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设置防泄露托盘、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

	
<p>应急装备</p>	<p>危废贮存场所-防渗地面</p>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主要为废气收集系统及处理设施，固废场所标识牌，噪声治理及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4.7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7-1。

表 4.7-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已落实
废气	硫化废气及硫化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经 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1根 15m 高排气筒 DA018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二甲苯、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已落实
	RCO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烟气黑度	经硫化废气排气筒排放 DA018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已落实
	喷涂、涂胶、补涂以及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苯	经现有橡胶线在线涂胶喷涂 1 套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已落实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烘干废气	乙酸乙酯 颗粒物	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排 DA005	4439-2022) 表 1、二甲苯、乙 苯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乙酸乙酯 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的技术方法》 (GB/T3840-91) 确定	
	厂区内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 表 3	已落实
	厂界无 组织废 气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二硫化碳 乙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标准; 二甲苯、甲苯、颗粒物、乙苯 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标准	已落实
噪声	喷枪、 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合理布局、安装减震 垫、厂房隔声、距离 衰减等综合措施	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 废	废橡胶、废包 装材料	废橡胶、废包装材料 委托河北彤上废旧 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昆山杰煜环保资源 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各类固废合理处置，达“零” 排放。	已落实
	危险固 废	危险固废委 托有危险废 物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理。 厂区设置危 险废物堆放 处，采取相应 的防雨、防渗 措施。	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含油废 包装桶 900-249-08、 废胶管 900-041-49、 废液压油、废机油 900-218-08、废过滤 材料 900-041-49、废 活性炭 900-039-49、 废催化剂 261-152-50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 废处置有限公司处 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 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厂区设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危险废物堆放处，采取相应的防雨、防渗措施。		
风险防范措施	/		依托现有 147.2m ³ 应急池	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已落实
以新带老	将原有 1、2 号橡胶线固化废气接入涂胶、喷涂废气系统后通过原有 FQ-K-11306(DA006)排放。		将原有 1、2 号橡胶线固化废气接入涂胶、喷涂废气系统后通过原有 FQ-K-11306(DA006)排放。		已落实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关于本次验收报告项目的主要结论摘录如下：

综合结论：

（1）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建成后对区域水环境影响无影响。

（2）废气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项目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能够有效削减污染物排放量；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各类废气均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较小，属于可接受范围内。综上，本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杜鹃公寓位于项目厂界东侧约 74m 处，东北侧汉扬宿舍距离项目厂界 90m，周边敏感点距离项目厂界较远，厂界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声环境敏感目标无影响。

（4）固废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在综合利用的基础上都得到了妥善处置，最终外排量为零，因此只要加强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对环境基本不造成影响。

（5）地下水

本项目不新建车间、化学品仓库与危废贮存场所，均依托现有已建工程。公司现有厂区已划分防止地下水污染区，不同区域采取相应地面防渗方案，在充分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地下水防治措施、保证施工质量、强化日常管理后，正常运行过程中本项目能够有效做到减少对地下水的不良影响。

（6）土壤

本项目运营期土壤污染主要影响源来自大气沉降影响，同时涉及部分垂直入渗影响。本项目大气沉降影响主要涉及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等，无

相关的评价标准。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新增污染源正常排放情况下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故因重力沉降或降水作用迁移至土壤包气带的量较小，基本不会对土壤产生明显的污染，不会改变土壤的环境质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环境影响可行。本项目涉及事故池，在事故状态下事故池可能会造成下渗影响，同样，不涉及土壤污染重点污染物（镉、汞、砷、铅、铬（六价）铜、镍等），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石油类等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无评价标准，因此，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土壤污染物，不会对土壤质量产生明显恶化影响，环境影响很小，在采取保护措施后影响可以接受。

（7）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判定结果，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建设单位通过强化对废气工程控制措施及危废仓库的管理，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计划，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5.2 环评报告表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 5.2-1 昆开环建（2024）63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项目拟投资 1200 万元,年新增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本项目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总投资 1000 万元,年新增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林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53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本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产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FO001、FO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FO-K-1131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生。</p> <p>DA018(FO001、FO002 登记表申报已合并)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FO-K-1131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p>
<p>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p>	<p>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p>
<p>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p>	<p>一般固废：废橡胶、废包装材料委托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胶管 900-041-49、废液压油、废机油 900-218-08、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废催化剂 261-152-50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p>5.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p> <p>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生产装置制定严格的岗位操作规范、配置有消防栓、灭火器、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保证通风良好等防护措施。危废仓库严格按照最新要求贮存。为防止事故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厂区生产区及物料存储区已进行地面硬化，防止工艺过程及装卸过程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物料堆场、废物暂存场地已做好防渗，防止雨水淋液下渗污染地下水。雨水排口已设置应急阀门。VOCs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p>
<p>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p>	<p>按要求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p>
<p>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p>	<p>报告表未对施工期提出环境监测制度；针对运行期编制了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p>
<p>8 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p>	<p>按要求执行</p>
<p>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SO₂<0.472、NO_x≤1.636、颗粒物<0.8339、VOCs<8.6037，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二甲苯<0.9307、甲苯<3.3021、乙苯<0.0538、乙酸乙酯<0.013、苯乙烯<0.0055、二硫化碳<0.0909，作为总量考核指标。</p>	<p>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甲苯、乙苯、乙酸乙酯、苯乙烯、二硫化碳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p>/</p>
<p>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p>	<p>企业于2019年12月18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年9月30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年11月30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2025年9月22日重新申请取得第四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5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p>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p>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按要求开展信息公开工作。</p>
<p>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p>	<p>排放标准未发生变化。</p>
<p>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p>	<p>项目不涉及核与辐射内容。</p>
<p>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重新审核。</p>	<p>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开环建〔2024〕63 号）确定本次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废气排放标准

橡胶挤出、硫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产生的二甲苯、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产生的 CS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

涂胶、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乙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喷涂、固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由于涂胶、固化废气与喷涂、固化废气通过同一根排气筒排放，因此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乙酸乙酯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确定。

表 6.1-1 有组织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硫化 DA018 (FQ001\FQ002)	非甲烷总烃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基准排气量 (m ³ /t)	2000		
	二甲苯	10	0.7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甲苯	10	0.2	
	二硫化碳	/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颗粒物	20	/	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排
	二氧化硫	80	/	
	氮氧化物	180	/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	放标准
喷涂、涂胶、固化 DA005 (FQ-K-1131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1
	颗粒物	10	0.4	
	二甲苯	10	0.7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乙苯（苯系物）	25	1.6	
	乙酸乙酯	/	0.3	由《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确定

注：乙酸乙酯排放标准按《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第 6 节“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气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方法”，提出其排放标准的推荐值。该标准中以下式确定单一排气筒的污染物允许排放率：

$$Q=CmRK$$

式中：Q 为排气筒的允许排放率，kg/h；

Cm 为空气质量标准的一次(小时)浓度限值，mg/m³，乙酸乙酯 0.1 mg/m³。

R 为排放系数，根据项目所在地的地区序号和排气筒高度在 GB/T3840-91 的表 4 中，15 米高排气筒为 6。

K 为地区性经济系数，取值 0.5~1.5，这里取较严格的数值 0.5。

乙酸乙酯允许排放速率计算结果为 0.3kg/h。

涂装工序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2。硫化工序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涂装工序、硫化工序位于同一生产厂房，且排放限值相同。本着优先执行行业标准的原则，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3。

表 6.1-2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监控点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厂区内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 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 度限值		

橡胶挤出、硫化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 标准；涂胶、喷涂、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苯、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本着优先执行行业标准的原则，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表 6；二甲苯、甲苯、颗粒物从严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CS₂、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 新改扩建标

准。

表 6.1-3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排放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非甲烷总烃	4.0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表 6
	二甲苯	0.2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甲苯	0.2	
	乙苯（苯系物）	0.4	
	颗粒物	0.5	
	二硫化碳	3.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6.2 废水评价标准

本项目无新增污废水产生。

6.3 噪声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	噪声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1（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风向为西北风，2025 年 11 月 13 日风向均别为西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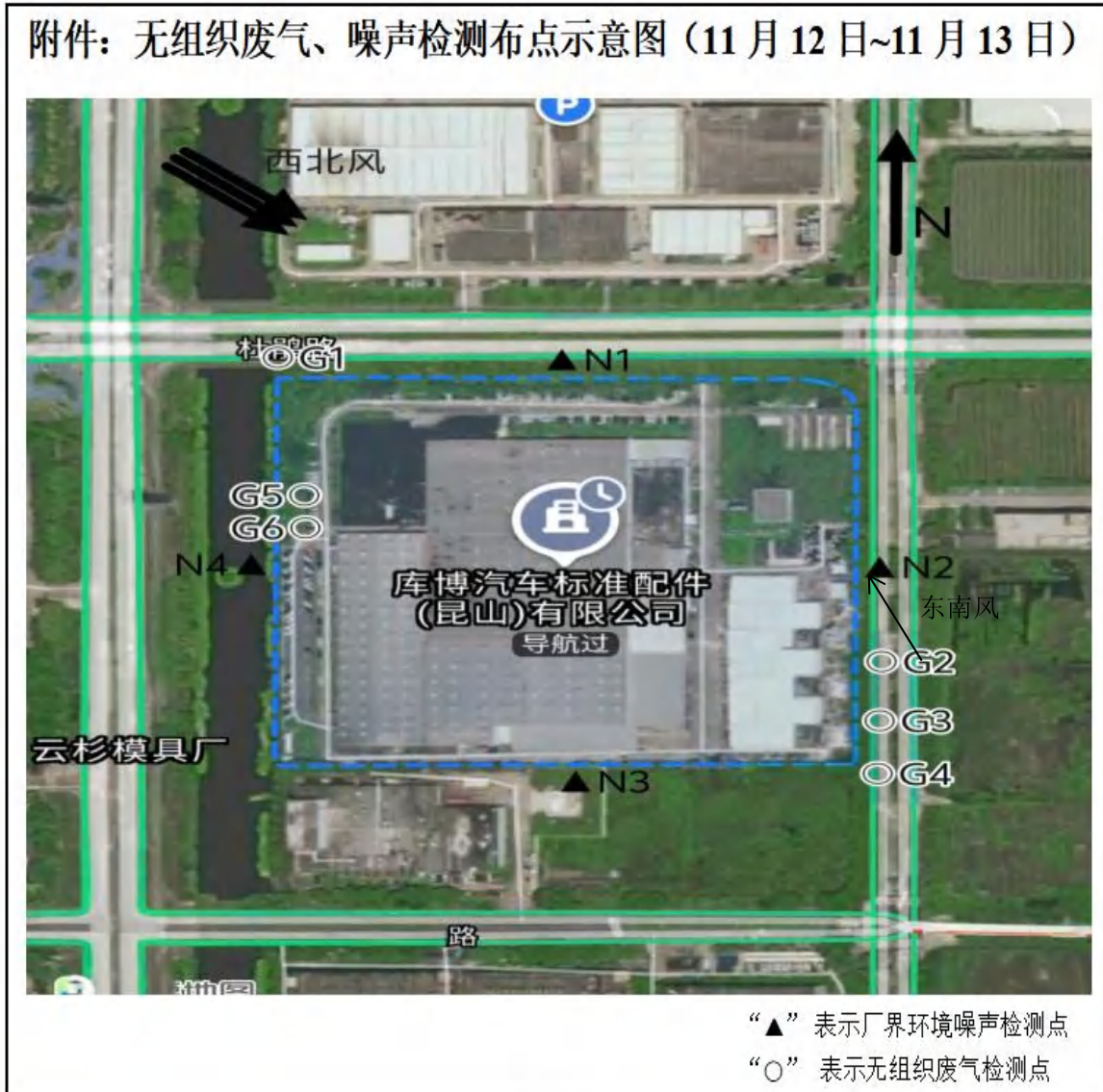


图 7.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内容包括环评批复内容验收，建设工程内容验收，三同时环保设施验收，环保管理要求验收。根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详见表 7.2-1~7.2-2。

表 7.2-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监测项目	排放情况	治理措施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硫化废气排放进口 DA018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催化燃烧+ 二级活性炭 吸附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4 次
	硫化废气排放出口 DA018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二硫化碳 臭气浓度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烟气黑度			
	喷涂涂胶废气进出口 DA005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乙苯 乙酸乙酯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 吸附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4 次
	喷涂涂胶废气进出口 DA006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级活性炭 吸附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4 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G1)	非甲烷总烃 二甲苯 甲苯 乙苯 乙酸乙酯 臭气浓度 颗粒物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4 次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G2、G3、G4)				
	厂区内监控点 (G5、G6)	非甲烷总烃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4 次
	厂区内监控点 (G5、G6)	总悬浮颗粒物	连续排放	/	监测两个周期， 每周监测 4 次

表 7.2-2 厂界环境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东侧外 1 米 ▲N1	连续等效(A)声级	监测两天，每天昼、夜间 噪声各监测 1 次
厂界南侧外 1 米 ▲N2		
厂界西侧外 1 米 ▲N3		
厂界北侧外 1 米 ▲N4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有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乙酯、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二硫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废气 (无组织)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二硫化碳、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单位、监测/分析仪器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上岗。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仪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F003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03803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8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3704	气体采样器	EM300
F022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恒温恒湿箱)	H5800
F005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X125DZH
C03801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8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2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C03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8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C03702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8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3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2701	烟气黑度望远镜	HC10
C0130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130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2703	烟气黑度望远镜	HC10
C017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0130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3707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708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705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706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7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0171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017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017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02201	ZR-510 型滤膜（滤筒）平衡称重系统	ZR-510 型
C017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02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3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①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的要求执行。

②厂界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

厂界噪声监测期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昼间：阴，风速 2.6m/s，夜间：晴，风速 2.9m/s；2025 年 11 月 13 日，昼间：晴，风速 2.4m/s，夜间：晴，风速 2.6m/s。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风速小于 5.0 米/秒)。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表 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日期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设计产能（万套）	监测期间日产量（套）	年生产天数	折算年产量（万套）	运行负荷%
2025.10.29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1650	320	52.8	105.6%
2025.11.12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1660	320	53.12	106.2%
2025.11.13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1660	320	53.12	106.2%
2025.11.16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1680	320	53.76	107.5%

备注：详见附件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

表 9.2-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监测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硫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DA018）						
2025.10.29	进口速率 kg/h	0.03	0.042	0.032	0.054	0.0395
	出口速率 kg/h	0.007	0.0055	0.0058	0.0059	0.0061
	去除效率	76.7%	86.9%	81.9%	89.1%	84.7%
2025.11.16	进口速率 kg/h	0.079	0.091	0.092	0.072	0.0835
	出口速率 kg/h	0.0099	0.0078	0.008	0.0071	0.0082
	去除效率	87.5%	91.4%	91.3%	90.1%	90.2%
/	平均去除效率	82.1%	89.2%	86.6%	89.6%	87.4%
涂胶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DA005）						
2025.11.12	进口速率 kg/h	0.15	0.19	0.16	0.16	0.165
	出口速率 kg/h	0.052	0.056	0.08	0.052	0.06
	去除效率	65.3%	70.5%	50.0%	67.5%	63.6%
2025.11.13	进口速率 kg/h	0.22	0.2	0.25	0.21	0.22
	出口速率 kg/h	0.1	0.2	0.21	0.17	0.17
	去除效率	54.5%	0	16.0%	19.0%	22.7%
/	平均去除效率	59.9%	35.3%	33.0%	43.3%	43.2%
涂胶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编号 DA006）						
2025.11.12	进口速率 kg/h	0.1	0.12	0.086	0.087	0.098

	出口速率 kg/h	0.0093	0.0086	0.009	0.0093	0.0091
	去除效率	90.7%	92.8%	89.5%	89.3%	90.8%
2025.11.13	进口速率 kg/h	0.14	0.22	0.22	0.17	0.1875
	出口速率 kg/h	0.1	0.13	0.039	0.12	0.0973
	去除效率	28.6%	40.9%	82.3%	29.4%	48.1%
/	平均去除效率	59.6%	66.9%	85.9%	59.4%	69.4%

监测结果表明：硫化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7.4%，涂胶喷涂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43.2%和 69.4%。

9.2.2 废气

9.2.2.1 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9.2-15。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18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DA006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也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4.1.5 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附录 B，排污单位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

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本项目 DA005、DA006 排放同一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且两根排气筒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判断其达标排放性。根据监测结果 $Q=Q1DA005+Q2DA006$ ，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表 9.2-2 等效排气筒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Q1DA005	2025.11.12	出口速率 kg/h	0.052	0.056	0.08	0.052	0.06
	Q2DA006	2025.11.13	出口速率 kg/h	0.1	0.12	0.086	0.087	0.098
	Q 等效排气筒	/	出口速率 kg/h	0.152	0.176	0.166	0.139	0.158
	Q1DA005	2025.11.12	出口速率 kg/h	0.1	0.2	0.21	0.17	0.17
	Q2DA006	2025.11.13	出口速率 kg/h	0.1	0.13	0.039	0.12	0.0973
	Q 等效排气筒	/	出口速率 kg/h	0.2	0.33	0.249	0.29	0.2673

表 9.2-3 等效排气筒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均值
颗粒物	Q1DA005	2025.11.12	出口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Q2DA006	2025.11.13	出口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Q 等效排气筒	/	出口速率 kg/h	/	/	/	/	/
	Q1DA005	2025.11.12	出口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Q2DA006	2025.11.13	出口速率 kg/h	ND	ND	ND	ND	ND
	Q 等效排气筒	/	出口速率 kg/h	/	/	/	/	/

表 9.2-4 硫化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0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0.4	40.2	40.4	40.4	40.4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105	7337	7395	7403	731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18	5.66	4.32	7.26	5.36	/	
	速率 (kg/h)	0.030	0.042	0.032	0.054	0.039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0	9×10 ⁻³	0.013	/	
	速率 (kg/h)	1.1×10 ⁻⁴	1.2×10 ⁻⁴	7.4×10 ⁻⁵	6.7×10 ⁻⁵	9.5×10 ⁻⁵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14	0.027	0.014	0.015	0.018	/
		速率 (kg/h)	9.9×10 ⁻⁵	2.0×10 ⁻⁴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
	邻二甲苯	浓度 (mg/m ³)	5×10 ⁻³	0.012	4×10 ⁻³	4×10 ⁻³	6×10 ⁻³	/
		速率 (kg/h)	3.6×10 ⁻⁵	8.8×10 ⁻⁵	3.0×10 ⁻⁵	3.0×10 ⁻⁵	4.4×10 ⁻⁵	/
备注		/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0.4	50.4	44.0	44.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105	8176	10257	1043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26	22	47	/	
备注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XDC250082。

表 9.2-5 硫化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10 月 29 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6.7	48.7	47.9	42.2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324	7203	10089	992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检测结果未经折算，为实测值，仅供参考。					

4、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36.7	36.7	36.7	36.7	36.7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7324	7324	7324	7324	7324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	0.96	0.75	0.79	0.80	0.82	/	
	折算浓度 （mg/m ³ ）	2.81	2.20	2.31	2.34	3.75	10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5.5×10 ⁻³	5.8×10 ⁻³	5.9×10 ⁻³	6.0×10 ⁻³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4、折算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4.2.8。 5、测试当天，企业生产时间为 10h，耗胶量为 8t。 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未经折算，为实测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36.7	36.7	36.7	36.7	36.7	/	
标态烟气量（Nm ³ /h）		7324	7324	7324	7324	7324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	ND	ND	4×10 ⁻³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2.9×10 ⁻⁵	/	/	0.2	
二	对/	排放浓度	0.017	0.013	ND	0.014	0.012	10mg/m ³ ,

甲苯	间二甲苯	(mg/m ³)						0.72kg/h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9.5×10 ⁻⁵	/	1.0×10 ⁻⁴	8.8×10 ⁻⁵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³	4×10 ⁻³	ND	4×10 ⁻³	ND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2.9×10 ⁻⁵	/	2.9×10 ⁻⁵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6.7	47.9	42.2	44.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324	10089	9929	100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41	35	41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9.2-6 喷涂涂胶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2.1	32.3	31.9	32.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697	12781	12812	12909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0	27.5	27.7	12.8	/		

	速率 (kg/h)	0.33	0.35	0.35	0.17	/		
备注	/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进 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2.1	32.1	32.1	32.1	32.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697	12697	12697	12697	12697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1.8	15.1	12.4	12.6	13.0	/	
	速率 (kg/h)	0.15	0.19	0.16	0.16	0.17	/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³)	0.040	0.010	0.050	ND	0.026	/	
	速率 (kg/h)	5.1×10 ⁻⁴	1.3×10 ⁻⁴	6.3×10 ⁻⁴	/	3.3×10 ⁻⁴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76	0.058	0.109	0.061	0.076	/	
	速率 (kg/h)	9.6×10 ⁻⁴	7.4×10 ⁻⁴	1.4×10 ⁻³	7.7×10 ⁻⁴	9.6×10 ⁻⁴	/	
二甲 甲苯	对/ 间 二甲 苯	浓度 (mg/m ³)	0.142	0.078	0.206	0.083	0.127	/
		速率 (kg/h)	1.8×10 ⁻³	9.9×10 ⁻⁴	2.6×10 ⁻³	1.1×10 ⁻³	1.6×10 ⁻³	/
	邻 二 甲 苯	浓度 (mg/m ³)	0.049	0.015	0.080	0.016	0.040	/
		速率 (kg/h)	6.2×10 ⁻⁴	1.9×10 ⁻⁴	1.0×10 ⁻³	2.0×10 ⁻⁴	5.1×10 ⁻⁴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9.2-7 喷涂涂胶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3.7	34.2	33.9	33.6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336	12289	12179	121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出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4.2	34.2	34.2	34.2	34.2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4.52	6.52	4.23	4.88	5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6	0.080	0.052	0.060	2.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027	8×10 ⁻³	0.010	/	
	排放速率 (kg/h)	/	/	3.3×10 ⁻⁴	9.8×10 ⁻⁵	1.2×10 ⁻⁴	0.3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041	0.155	0.093	0.095	/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5.0×10 ⁻⁴	1.9×10 ⁻³	1.1×10 ⁻³	1.2×10 ⁻³	/	
二甲 苯	对/ 间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062	0.251	0.139	0.147	10mg/m ³ , 0.72kg/h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7.6×10 ⁻⁴	3.1×10 ⁻³	1.7×10 ⁻³	1.8×10 ⁻³	
	邻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12	0.048	0.033	0.031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⁴	1.5×10 ⁻⁴	5.9×10 ⁻⁴	4.1×10 ⁻⁴	3.8×10 ⁻⁴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二甲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乙酸乙酯限值由企业提供，仅供参考。							

表 9.2-8 喷涂涂胶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 (DA006)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 值
烟气温度 (°C)		15.8	15.8	16.1	16.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000	12028	12021	12028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1	4.8	5.7	6.4	/
	速率 (kg/h)	0.049	0.058	0.069	0.077	/
备注		/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			排气筒高度 (m)	/

		(DA006) 排气筒进口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限 值
烟气温度 (°C)		15.8	15.8	15.8	15.8	15.8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72	9.60	7.16	7.24	8.18	/
	速率 (kg/h)	0.10	0.12	0.086	0.087	0.098	/
备注		/					

表 9.2-9 喷涂涂胶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8.2	18.5	18.8	18.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974	12269	12361	1257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出 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限 值
烟气温度 (°C)		18.2	18.2	18.2	18.2	18.2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974	12974	12974	12974	129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6	0.69	0.74	0.70	50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8.6×10 ⁻³	9.0×10 ⁻³	9.6×10 ⁻³	9.1×10 ⁻³	2.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9.2-10 硫化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6 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	--	------------------------------------	--	-----------	--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44.8	44.6	44.9	44.5	44.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207	7268	7293	7266	7258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1.0	12.5	12.6	9.86	11.5	/	
	速率 (kg/h)	0.079	0.091	0.092	0.072	0.083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26	0.029	0.057	0.043	0.039	/	
	速率 (kg/h)	1.9×10 ⁻⁴	2.1×10 ⁻⁴	4.2×10 ⁻⁴	3.1×10 ⁻⁴	2.8×10 ⁻⁴	/	
二甲 苯	对/ 间 二甲 苯	浓度 (mg/m ³)	0.069	0.101	0.313	0.317	0.200	/
		速率 (kg/h)	5.0×10 ⁻⁴	7.3×10 ⁻⁴	2.3×10 ⁻³	2.3×10 ⁻³	1.5×10 ⁻³	/
	邻 二甲 苯	浓度 (mg/m ³)	0.020	0.027	0.049	0.052	0.037	/
		速率 (kg/h)	1.4×10 ⁻⁴	2.0×10 ⁻⁴	3.6×10 ⁻⁴	3.8×10 ⁻⁴	2.7×10 ⁻⁴	/
备注		/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 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44.8	44.9	44.7	44.4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207	7713	8073	87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63	85	74	85	/	
备注		/						

表 9.2-11 硫化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6 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9	46.4	46.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48	8107	869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检测结果未经折算，为实测值，仅供参考。 4、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					

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5	45.5	45.5	45.5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04	1.07	0.95	1.10	/	
	折算浓度 (mg/m ³)	3.97	3.13	3.22	2.86	5.17	10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7.8×10 ⁻³	8.0×10 ⁻³	7.1×10 ⁻³	8.3×10 ⁻³	/	
二氧化 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 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 ³ 。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4、折算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4.2.8。 5、测试当天，企业生产时间为 10h，耗胶量为 8t。 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未经折算，为实测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5	45.5	45.5	45.5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5	0.014	0.025	0.016	10	
	排放速率 (kg/h)	/	1.9×10 ⁻⁴	1.1×10 ⁻⁴	1.9×10 ⁻⁴	1.2×10 ⁻⁴	0.2	
二甲 苯	对/ 间 二甲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6	0.023	0.020	0.018	10mg/m ³ , 0.72kg/h
		排放速率 (kg/h)	/	2.0×10 ⁻⁴	1.7×10 ⁻⁴	1.5×10 ⁻⁴	1.4×10 ⁻⁴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9×10 ⁻³	8×10 ⁻³	6×10 ⁻³	6×10 ⁻³	
	排放速率 (kg/h)	/	6.8×10 ⁻⁵	6.0×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9	46.4	46.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48	8107	869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85	63	54	85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9.2-12 喷涂涂胶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2.7	32.6	32.8	33.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122	12253	12122	12345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0	21.3	6.8	ND	/
	速率 (kg/h)	0.17	0.26	0.082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进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口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2.7	32.7	32.7	32.7	32.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122	12122	12122	12122	12122	/	
非甲烷总 烃	浓度 (mg/m ³)	18.0	16.2	20.6	17.5	18.1	/	
	速率 (kg/h)	0.22	0.20	0.25	0.21	0.22	/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³)	0.020	0.020	ND	0.014	0.014	/	
	速率 (kg/h)	2.4×10 ⁻⁴	2.4×10 ⁻⁴	/	1.7×10 ⁻⁴	1.7×10 ⁻⁴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84	0.034	0.021	0.035	0.044	/	
	速率 (kg/h)	1.0×10 ⁻³	4.1×10 ⁻⁴	2.5×10 ⁻⁴	4.2×10 ⁻⁴	5.3×10 ⁻⁴	/	
二甲 苯	对/ 间 二甲 苯	浓度 (mg/m ³)	0.131	0.054	0.029	0.049	0.066	/
		速率 (kg/h)	1.6×10 ⁻³	6.5×10 ⁻⁴	3.5×10 ⁻⁴	5.9×10 ⁻⁴	8.0×10 ⁻⁴	/
	邻 二甲 苯	浓度 (mg/m ³)	0.038	0.016	8×10 ⁻³	0.013	0.019	/
		速率 (kg/h)	4.6×10 ⁻⁴	1.9×10 ⁻⁴	9.7×10 ⁻⁵	1.6×10 ⁻⁴	2.3×10 ⁻⁴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9.2-13 喷涂涂胶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2.9	33.8	34.1	34.4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439	12795	12067	1235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 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2.9	32.9	32.9	32.9	32.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439	12439	12439	12439	124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5	16.0	16.5	14.0	13.6	50	
	排放速率 (kg/h)	0.10	0.20	0.21	0.17	0.17	2.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0.3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18	ND	10mg/m ³ , 0.72kg/h
		排放速率 (kg/h)	/	/	/	2.2×10 ⁻⁴	/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二甲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乙酸乙酯限值由企业提供，仅供参考。							

表 9.2-14 喷涂涂胶废气进口监测结果表（2025 年 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6.1	15.9	15.8	15.6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743	11601	11859	11557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0	6.1	5.0	6.5	/
	速率 (kg/h)	0.047	0.071	0.059	0.075	/
备注	/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 次	第二批 次	第三批 次	第四批 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6.1	16.1	16.1	16.1	16.1	/
标态烟气流 (Nm ³ /h)		11743	11743	11743	11743	11743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7	18.8	18.6	14.2	15.8	/
	速率 (kg/h)	0.14	0.22	0.22	0.17	0.19	/
备注		/					

表 9.2-15 喷涂涂胶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2025 年 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17.2	17.4	17.0	17.6	/	
标态烟气流 (Nm ³ /h)		12366	12475	12378	126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 批 次	第二 批 次	第三 批 次	第四 批 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17.2	17.2	17.2	17.2	17.2	/
标态烟气流 (Nm ³ /h)		12366	12366	12366	12366	1236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2	10.8	3.12	9.78	7.98	50
	排放速率(kg/h)	0.10	0.13	0.039	0.12	0.099	2.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2025 年 11 月 13 日监测数据显示，DA005 对应的活性炭治理设施运行不够稳定，本次通过引用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对 DA005 排放口的检测数据进行补充分析该治理设施达标性。

表 9.2-16 喷涂涂胶废气出口监测结果表 (2025 年 10 月 24 日)

EPDM1 号线涂胶废气排放口出口 DA0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	1.2	1.2	1.1	1.2	20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7	1.43	1.40	1.42	1.43	60
甲苯浓度	mg/m ³	0.022	0.022	0.024	0.023	0.023	10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5	0.028	0.027	0.027	0.027	10
乙苯浓度	mg/m ³	0.010	0.011	0.011	0.010	0.010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23	0.026	0.038	0.028	0.029	—
高度	m	15					—
截面积	m ²	0.283					—
废气量	m ³ /h	11485	11039	11390	10655	11142	—
废气温度	°C	23.8	23.2	23.6	23.4	23.5	—
废气流速	m/s	12.4	11.9	12.3	11.5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3×10 ⁻²	1.4×10 ⁻²	1.2×10 ⁻²	1.3×10 ⁻²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58×10 ⁻²	1.59×10 ⁻²	1.51×10 ⁻²	1.59×10 ⁻²	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2.4×10 ⁻⁴	2.7×10 ⁻⁴	2.5×10 ⁻⁴	2.6×10 ⁻⁴	0.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3.1×10 ⁻⁴	3.1×10 ⁻⁴	2.9×10 ⁻⁴	3.0×10 ⁻⁴	0.72
乙苯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6×10 ⁻⁴	2.9×10 ⁻⁴	4.3×10 ⁻⁴	3.0×10 ⁻⁴	3.2×10 ⁻⁴	0.3
备注	1、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他标准； 2、乙酸乙酯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用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CTST/C2025102415G-02。

9.2.2.2 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1 月 16 日至 17 日，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7~9.2-18。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9.2-1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EPDM 挤出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5	ND	ND	ND	ND	/	5.0
	TPV 挤出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6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	16.7	17.9	18.2	17.0	/	
	大气压(kPa)	102.3	102.1	102.1	102.2	/	
	湿度(%)	59	56	55	58	/	
	风速(m/s)	2.7	2.5	2.5	2.9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1、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 ³ （采样体积以 6m ³ 计）。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限值，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3.6×10 ⁻³	2.7×10 ⁻³	2.4×10 ⁻³	2.4×10 ⁻³	4.3×10 ⁻³	0.2
	下风向 G2	4.1×10 ⁻³	2.5×10 ⁻³	2.3×10 ⁻³	4.3×10 ⁻³		
	下风向 G3	3.9×10 ⁻³	2.6×10 ⁻³	2.2×10 ⁻³	8×10 ⁻⁴		

		10^{-3}	10^{-3}						
	下风向 G4	4.0×10^{-3}	2.7×10^{-3}	1.3×10^{-3}	4.3×10^{-3}				
乙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0.9	0.6	0.6	0.6	1.1	/		
	下风向 G2	0.9	0.7	0.6	1.0				
	下风向 G3	1.0	0.6	0.6	ND				
	下风向 G4	0.9	0.7	ND	1.1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mg/m^3)	上风向 G1	2.5×10^{-3}	1.5×10^{-3}	1.6×10^{-3}	1.6×10^{-3}	3.2×10^{-3}	0.2	
		下风向 G2	2.6×10^{-3}	1.3×10^{-3}	1.2×10^{-3}	2.3×10^{-3}			
		下风向 G3	2.5×10^{-3}	1.5×10^{-3}	1.3×10^{-3}	ND			
		下风向 G4	2.6×10^{-3}	1.6×10^{-3}	7×10^{-4}	3.2×10^{-3}			
	邻-二甲苯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1.3×10^{-3}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1.0×10^{-3}	ND	ND	1.3×10^{-3}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16.7	17.9	18.2	17.0	/			
	大气压(kPa)	102.3	102.1	102.1	102.2	/			
	湿度 (%)	59	56	55	58	/			
	风速 (m/s)	2.7	2.5	2.5	2.9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检出限为 $0.3\mu\text{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6 \times 10^{-4}\text{mg}/\text{m}^3$ （采样体积以 2L 计）。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3)	上风向 G1	2.46	2.37	2.42	2.55	2.45	2.53	4.0	
	下风向 G2	2.54	2.54	2.49	2.56	2.53			
	下风向 G3	2.53	2.58	2.34	1.43	2.22			
	下风向 G4	2.19	2.20	2.19	2.19	2.19			
气象参数	温度($^{\circ}\text{C}$)	16.7					/		
	大气压(kPa)	102.3					/		
	湿度 (%)	59					/		
	风速 (m/s)	2.7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表 6 限值，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EPDM 挤出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5	2.25	2.28	2.26	2.30	2.27	6
	TPV 挤出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6	2.20	2.23	2.22	2.22	2.22	
气象参数	温度(°C)	17.9					/
	大气压(kPa)	102.1					/
	湿度(%)	56					/
	风速(m/s)	2.5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限值，仅供参考						

表 9.2-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EPDM 挤出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5	ND	ND	ND	ND	/	5.0
	TPV 挤出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6	ND	ND	ND	ND	/	
气象参数	温度(°C)	16.7	18.5	19.9	21.1	/	
	大气压(kPa)	102.3	102.2	102.1	102.0	/	
	湿度(%)	58	58	55	52	/	
	风速(m/s)	2.4	2.2	2.6	2.5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 ³ （采样体积以 6m ³ 计）。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限值，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无量纲)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	16.7	18.5	21.1	20.1	/		
	大气压(kPa)	102.3	102.2	102.0	102.1	/		
	湿度(%)	58	58	52	50	/		
	风速(m/s)	2.4	2.2	2.5	2.7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1、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2.2×10 ⁻³	1.6×10 ⁻³	1.2×10 ⁻³	1.8×10 ⁻³	7.5×10 ⁻³	0.2	
	下风向 G2	3.6×10 ⁻³	2.0×10 ⁻³	1.9×10 ⁻³	1.8×10 ⁻³			
	下风向 G3	2.9×10 ⁻³	7.5×10 ⁻³	1.6×10 ⁻³	1.9×10 ⁻³			
	下风向 G4	2.5×10 ⁻³	2.2×10 ⁻³	2.7×10 ⁻³	1.9×10 ⁻³			
乙苯 (μg/m ³)	上风向 G1	0.8	0.7	ND	1.1	16.3	/	
	下风向 G2	1.3	16.3	9.8	15.4			
	下风向 G3	1.8	4.1	3.0	3.4			
	下风向 G4	1.5	2.8	4.1	2.9			
二甲苯	间,对-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1.5×10 ⁻³	1.2×10 ⁻³	ND	2.5×10 ⁻³	0.0230	0.2
		下风向 G2	2.3×10 ⁻³	0.0230	0.0141	0.0221		
		下风向 G3	3.3×10 ⁻³	6.4×10 ⁻³	4.7×10 ⁻³	5.7×10 ⁻³		
		下风向 G4	2.8×10 ⁻³	4.9×10 ⁻³	8.5×10 ⁻³	5.3×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1.2×10 ⁻³	4.9×10 ⁻³	
		下风向 G2	8×10 ⁻⁴	4.9×10 ⁻³	3.2×10 ⁻³	4.6×10 ⁻³		
		下风向 G3	1.2×10 ⁻³	1.8×10 ⁻³	1.3×10 ⁻³	1.5×10 ⁻³		
		下风向 G4	1.0×10 ⁻³	1.8×10 ⁻³	4.0×10 ⁻³	1.7×10 ⁻³		

		G4						
气象参数	温度(°C)	16.7	18.5	19.9	21.1	/		
	大气压(kPa)	102.3	102.2	102.1	102.0	/		
	湿度(%)	58	58	55	52	/		
	风速(m/s)	2.4	2.2	2.6	2.5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检出限为 0.3μg/m ³ （采样体积以 2L 计），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6×10 ⁻⁴ mg/m ³ （采样体积以 2L 计）。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上风向 G1	1.09	0.98	1.93	2.82	1.70	3.40	4.0
	下风向 G2	3.78	1.58	0.77	3.71	2.46		
	下风向 G3	3.78	1.96	3.88	3.97	3.40		
	下风向 G4	0.84	0.86	0.68	3.85	1.56		
气象参数	温度(°C)	16.7				/		
	大气压(kPa)	102.3				/		
	湿度(%)	58				/		
	风速(m/s)	2.4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仅供参考。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mg/m ³)	EPDM 挤出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5	0.95	0.59	0.94	0.60	0.77	6	
	TPV 挤出车间西侧门外 1 米 G6	9.41	2.39	1.89	0.61	3.58		
气象参数	温度(°C)	18.5				/		
	大气压(kPa)	102.2				/		
	湿度(%)	58				/		
	风速(m/s)	2.2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限值，仅供参考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9.2-17~9.2-18。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及任意一次浓度数值均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同时满足新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满足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排放标准限值。

9.2.3 噪声

2025 年 11 月 12 日至 13 日，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设备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9。

表 9.2-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N1	/	56	50
2#	N2	/	56	49
3#	N3	/	56	49
4#	N4	/	56	50
检测日期	昼间：2025-11-12 15:00~15:27 夜间：2025-11-12 22:01~22:31	环境条件	昼间：阴，风速 2.6m/s 夜间：晴，风速 2.9m/s	
备注	/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N1	/	53	48
2#	N2	/	56	47
3#	N3	/	57	48
4#	N4	/	58	47
检测日期	昼间：2025-11-13 15:01~15:35 夜间：2025-11-13 22:01~22:29	环境条件	昼间：晴，风速 2.4m/s 夜间：晴，风速 2.6m/s	
备注	/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XDC250082。

以上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9.2.4 固废

一般固废：废橡胶、废包装材料委托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胶管 900-041-49、废液压油、废机油 900-218-08、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废催化剂 261-152-50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由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各类固体废物均

得到合理处置，固废达“零”排放。

本项目所有固废委外处理，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9.3.1 气污染物总量

根据本次监测结果及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计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DA006 为项目“以新带老”涉及的排放口，跟本项目无依托关系，DA006 不参与项目总量核算。

本次项目涉及 2 个排放口 DA005 和 DA018，2 个排放口均与现有 1 号、2 号橡胶线共用排放口，本次监测时包含现有 1 号、2 号橡胶线排放的废气，因此总量控制为本项目与现有 1 号、2 号橡胶线排放总量。

表 9.2-20 本项目总量控制核算表

名称	污染因子	总量控制 t/a
DA005	非甲烷总烃	0.184
	二甲苯	0.031
	乙苯	0.006
	乙酸乙酯	0.006
	颗粒物	0.009
DA018	非甲烷总烃	0.4698
	二甲苯	0.0196
	甲苯	0.0162
	二硫化碳	0.0454
	SO ₂	0.53
	NO _x	0.154
	颗粒物	0.036
合计	SO ₂	0.53
	NO _x	0.154
	二甲苯	0.0506
	甲苯	0.0162
	非甲烷总烃	0.6538
	二硫化碳	0.0454
	乙苯	0.0060
	乙酸乙酯	0.0060
	颗粒物	0.045

表 9.2-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均值 kg/h	年运行天数	日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运行负荷	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 t/a	判定
----	------	-------------	-------	-------	----------	----------	----------	----

DA005	非甲烷总烃	0.082	320	22	105.6% -107.5%	0.5773	/	/
	二甲苯	0.0008	320	22		0.0056	/	/
	乙苯	0.0004	320	22		0.0028	/	/
	乙酸乙酯	0.0002	320	22		0.0014	/	/
	颗粒物	0.0043	320	22		0.0303	/	/
DA018	非甲烷总烃	0.00715	320	22		0.050	/	/
	二甲苯	0.00014	320	22		0.001	/	/
	甲苯	0.00006	320	22		0.0004	/	/
	二硫化碳	0.00003	320	22		0.0002	/	/
	SO ₂	0	320	22		0	/	/
	NO _x	0	320	22		0	/	/
	颗粒物	0	320	22	0	/	/	
合计	SO ₂	/	/	/	0	0.53	达标	
	NO _x	/	/	/	0	0.154	达标	
	二甲苯	/	/	/	0.0066	0.0506	达标	
	甲苯	/	/	/	0.0004	0.016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	/	/	0.6276	0.6538	达标	
	二硫化碳	/	/	/	0.0002	0.0454	达标	
	乙苯	/	/	/	0.0028	0.0060	达标	
	乙酸乙酯	/	/	/	0.0014	0.0060	达标	
	颗粒物	/	/	/	0.0303	0.045	达标	

9.3.2 水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排放，不涉及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9.4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十、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稳定的运行状态，生产工况均达到竣工验收要求。

监测期间，硫化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7.4%，涂胶喷涂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43.2%和 69.4%。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DA018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DA006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也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 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查阅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10.3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3-1:

表 10.3-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表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项目执行情况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建设内容已按要求落实。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2025 年 9 月 22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四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1 日。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本项目所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可以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经企业核实，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资料；不存在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失、遗漏情况；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监测结论。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涉及。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4 总结论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

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以及厂界噪声排放均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 加强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保养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3) 加强对固废暂存场所的安全建设和后续管理，避免固废废物造成二次污染。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5 验收监测工况表；

附件 6 主要原辅材料表及主要生产设备表；

附件 7 环卫合同；

附件 8 一般固废合同；

附件 9 危废合同及资质；

附件 10 验收监测数据报告；

附件 11 检测单位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

附件 12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截图。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昆开环建〔2024〕63号

关于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 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单位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项目拟投资 1200 万元，年新增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主

持人：林斌，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7353243507320534）编制的《报告表》结论，该项目的实施将对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以新带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区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产生。

2.建设单位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FQ001、FQ002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标准，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FQ-K-1131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1标准,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3标准。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6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备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自项目建成投产之日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依法进行申报登记。

5.严格落实环境风险的防范措施,避免风险事故。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意识,从技术、工艺、管理等方面加强落实防范措施。



你公司在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应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完善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设置。

7.按《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对施工期和运营期执行环境监测制度，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本项目建设施工期须采取有效措施减缓环境影响，切实做好施工噪声、扬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水的污染控制及治理。

四、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单位：吨/年）：

1.废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SO_2 \leq 0.472$ 、 $NO_x \leq 1.636$ 、颗粒物 ≤ 0.8339 、 $VOC_s \leq 8.6037$ ，作为总量控制指标。二甲苯 ≤ 0.9307 、甲苯 ≤ 3.3021 、乙苯 ≤ 0.0538 、乙酸乙酯 ≤ 0.013 、苯乙烯 ≤ 0.0055 、二硫化碳 ≤ 0.0909 ，作为总量考核指标。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六、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九、项目如涉及核与辐射内容应按规定另行申报。

十、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区重新审核。



(以下无正文)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7月17日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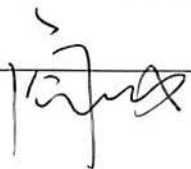
抄送：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昆山开发区安环局

2024年7月17日印发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5-01-07

项目名称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橡胶线废气治理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开发区杜鹃路99号	占地面积(m²)	6
建设单位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杜德军
联系人	何胜国	联系电话	18055366988
项目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万元)	35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3-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拟投资35万元新建1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0000m³/h），将橡胶线8套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尾气（对应排气筒编号FQ-K-11303、FQ-K-11304、FQ-K-11305、FQ-K-11308、FQ-K-11309、FQ-K-11310、FQ001及FQ002）合并后再经本次新建的1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本次废气提升改造后8根排气筒合并为1根，减少排气筒个数7根。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报告，FQ-K-11303、FQ-K-11304、FQ-K-11305、FQ-K-11308、FQ-K-11309、FQ-K-11310、FQ001及FQ002有机废气排放量合计为0.4698t/a，本次新建的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90%计，则提升改造项目可消减有机废气约0.422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则该处理系统年需活性炭为4.2282t，年产生废活性炭为4.6510t/a，更换周期为223天。		
主要环境影响	固废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保措施： 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固废（HW49 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有环保措施： 废气风机安装减振垫。
<p>承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杜德军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杜德军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p>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532058300000015。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20583765136292U001Q

单位名称: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杜鵑路99号

法定代表人: 杜德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杜鵑路99号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橡胶零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765136292U

有效期限: 自2025年09月22日至2030年09月2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5年09月22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库博汽车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

2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1月
22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发布，根据2022年12月1日住房和城乡建设
部令第56号修正）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
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5 年 07 月 14 日
至 2030 年 07 月 14 日

许可证编号：苏 (EM) 字第 F2025071403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07 月 14 日



排水户名称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没有法人的，写负责人）	杜德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有效证件号	91320583765136292U			
排水行为发生地的详细地址	昆山开发区杜鹏路99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	列入重点排水户（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苏（EM）字第F2025071403号			
有效期	2025年07月14日至2030年07月14日			
排污口编号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w1	杜鹏路	40	昆山开发区瑰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2号厂房生活污水排放项目：1.生活污水排放指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B级标准；2.未经许可，不得有生产性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备注				



持证说明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项目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下同）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违反许可排水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逾期未办理将面临处罚。
- 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583765136292U
法定代表人	杜德军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何胜国	联系电话	18055366988
传真	/	电子邮箱	Shengguo.He@cooperstandard.com
地址	江苏省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中心经度 E121°01'1.98" 中心纬度 N31°18'56.75"		
预案名称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杜德军印	报送时间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综合预案内容和编制说明： 综合预案内容（专项预案内容、现场处置预案内容、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应急演练推演、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保障措施、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危险废物专项环境应急预案； 6.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4 年 12 月 11 日 </div>		
备案编号	32583-2024-2857-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表

项目名称：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运行时间：年工作 320 天，两班 22 小时制，年工作 7040h

日期	产品名称	本项目年设计 产能（万套）	监测期间 日产量（套）
2025.10.29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1650
2025.11.12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1660
2025.11.13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1660
2025.11.16	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1680

联系人及电话：何胜国 18055366988

单位盖章（签名）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备注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挤出机	/	4	4	0	/
硫化炉	/	1	1	0	/
冷却水槽	/	2	2	0	/
等离子机	/	1	1	0	/
喷涂/刷胶箱	/	2	2	0	/
植绒机	/	1	1	0	/
1m 电烘箱	/	1	1	0	/
2m 红外烘箱	/	1	1	0	/
固化炉	/	2	2	0	/
打孔机	/	1	1	0	/
激光喷码	/	1	1	0	/
切断机	/	1	1	0	/
收料机	/	1	1	0	/
冰水机	/	3	3	0	/
冲切机	/	1	1	0	/
模压机	/	18	18	0	/
手工喷房	/	1	1	0	/
烘箱	/	4	4	0	/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年耗量 t/a			包装规格及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EPDM 橡胶	1200	972	0	200kg/铁笼
2	植绒毛	5.2	4.16	0	30kg/纸箱
3	TF670 植绒胶	9.6	7.6	0	23kg/防爆铁桶
4	TW605 水性聚氨酯	0.1	0.08	0	18kg/桶
5	WT91023 水性涂料	3	2.2	0	5kg/桶
6	天然气 万 m ³ /a	本项目 22 (全厂 110)	本项目 / (全厂 34.10)	/	/
7	液压油	4.988	4	0	172kg/桶
8	机油	0.034	0.027	0	17kg/桶



联系人及电话：何胜国 18055366988

单位盖章（签名）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50

十二、委托服务项目内容:

甲方: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简称乙方)

一、根据《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关于进一步强化城市环境长效管理的意见》(昆政发[2003]72号)文件精神, 为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 改善城镇环境质量, 规范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工作, 签定本合同。

二、收费范围: 开发区区域内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部队、驻昆单位、个体工商户和住宅区等。

三、收费标准: 昆山市物价局 昆价费字(2006)第30号

四、行政处罚: 对垃圾粪便不按规范途径收集清运或隐瞒的, 将上报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行政处罚。

五、服务标准: 按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各服务岗位工作标准。

六、付款方式: (1) 银行托收 (2) 转帐 (3) 现金

七、付款期限: 每年一次在5月份付

八、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服务记录工作, 有情况请及时拨打业务监督。电话: 57725617

九、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

十、合同有效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壹份、乙方二份。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月计 金额	设施座落位置	服务 次数
1	有垃圾桶生活垃圾	只	3	400	1200		
2	有垃圾桶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只					
3	工业生产等营业性垃圾	吨					
4	自备车运至各中转站的垃圾	吨					
5	住宅装潢垃圾	M ²					
6	个体、门面生活垃圾	间					
7	化粪池、粪便清运	座	4	300	1200		
8	卫生保洁费	人					
9	其他委托服务						
10							
合同全年总额			拾贰万捌仟捌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28800元)				
每月应收金额			壹万贰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2400元)				
每季度应收金额			叁万柒仟肆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7200元)				
每半年应收金额			柒万肆仟玖佰玖拾玖元玖角玖分(14400元)				

甲方(公章):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 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 代表:

地址: 南浜路520号(南侧门口)

电话: 电话: 13313091667

收款人: 昆山市财政局开发区分局(非税收入专户)

帐号: 7066500521120100183972-006003

开户银行: 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9日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更有效地防止和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并遵守中国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以下简称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由甲方负责装货，合同期内不得另行处理。

2.甲方须保证废弃物包装完好及封口紧密，防止所有盛装的废弃物泄露污染环境。

3.甲方须保证提供乙方的废弃物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弃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化学反应而生产剧毒气体等物质（危险废弃物）。否则乙方原车退回，甲方支付乙方运输费用和损失。

4.如因甲方分类不当，有危废混入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皆有甲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

乙方在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要求和标准。若乙方没有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和要求，由此带来的相关



的法律风险及损失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三、交接事项：

1.双方交接废弃物时应核对废弃物的种类、数量并作记录，填写交接单据签名存档。

2.甲方所收集包装的待处理废弃物，由乙方自行运输。

3.如一方由于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应急措施。

4.一旦乙方装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离开甲方厂区，由乙方全权负责管理，发生任何情况与甲方无关，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风险。

四、价格与结算

1、乙方负责前往甲方场地清运货物，每吨_1200_元（含税）。经过双方协商，甲方免费赠送厂区内产生的废纸板和废木头给乙方，乙方同意按 600 元（含税）每吨计算处理一般固废的费用。

2，甲方办理验收后，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合格发票后的 60 天内支付。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违反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应承担法律责任，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或损害，按实际损失金额或损害大小进行赔偿。

六、合同期限为一年，自 2024-05-15 起到 2025-05-14 结束。

七、共同事项：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3.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条款，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如需解除合同须由双方共同协商。

4.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潘玉峰

日期：

联系电话：13914979187





编号 320583666202211250061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YYXDT5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潘玉峰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6日

住所 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227号5号厂房

经营范围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服务；工业垃圾、建筑垃圾（不含危险废物、废旧物资）清运；环保工程；绿化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船舶拆除；餐厨垃圾处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加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1月25日

SCJDGL





特种行业名录管理证

昆公名特字第0254号

企业名称: 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玉峰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

经营地址: 昆山市花桥镇沿沪大道227号5号厂房

发证机关 昆山市公安局

2023年05月08日



昆山市公安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次级密封条销售合同

销售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收购方：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

序号	次级密封条名称	单位(T)	单价含税(元)(13%)
1	EPDM 胶料（带或者不带骨架）	T	2,800.00
2	TPV 废料（带或者不带骨架）	T	4,500.00
3	混装料（包含 EPDM, TPV, EPM, 混合成品长条和碎头）	T	800.00
4	乙丙二元橡胶（EPM）（包括带骨架和不带骨架）	T	550.00
5	机头硫化橡胶	T	4,500.00

1.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均为已降级产品。甲方有权根据生产需要对部分次级密封条及机头料进行回收利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和阻挠。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是可用于汽车密封系统，无论乙方将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的质量责任。

1.2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资质。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

1.3 乙方保证不自行或允许他人将甲方销售的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用于甲方原用途—乘用车密封系统，乙方承担在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二条 合同价格和保证金

2.1 甲方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的合同单价为固定价格，且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限内维持不变；后续如果应国家税率调整，价格以未税价为准；销售数量根据实际结算。



2.2 乙方应在本合约签订的 3 日内向甲方交纳人民币肆拾万元整的保证金。如甲方每月实际销售金额高于该保证金时，甲方可以另行收取保证金，金额由双方协商后确定，最少不低于或等于每月销售金额。

2.3 保证金在本合约执行完结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的全部或者剩余部分（违约扣除剩余部分）退还给乙方。

2.4 乙方应提供日对账表以及当月月度对账表给甲方物流部和采购部；按月与甲方进行结算，实际销售金额将在提货后的下个月 10 日前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

2.5 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名称：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电话：0512-86178820

地址：昆山开发区日本工业园杜鹃路 99 号

税号：320583765136292

开户行：建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32201986450051500271

第三条 合同执行

3.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实际有效履行实际以乙方接受甲方确定的销售价格和本合同的其他约定为前提，否则本合同终止。

3.2 本合同期间，乙方被发现在甲方任一关联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治安条例，恶意举报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随时勒令乙方退出业务。

3.3 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工作日时间进行作业（8：30-16：00），并派两名常驻人员在甲方现场进行日常清理工作，否则按照每天壹仟元违约金在保证金中扣除。

3.4 乙方上门收购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时，至少应有 1 名具有独立处理事务能力的业务经办人员带队，并对当次的收购业务负责。乙方经办人员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出具有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

3.5 提货地点：昆山开发区日本工业园杜鹃路 99 号，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对提货时间和提货地点进行变更。

第四条 装运

4.1 乙方负责在提货地点对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进行装运，自行确定装运方式。如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需在装运前进行拆除，乙方应按照规定进行拆除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甲方不负责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进行适当的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为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

造成的环境污染、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损坏、洒落、遗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4 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规则和要求，做好必要的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应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次级密封条和机头料对方现场的清理工作。

4.6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安全相关的手册等事项。

第五条 称重

5.1 称重流程：乙方装车前应联系甲方相关人员（甲方物流部）取得联系，得许可后方可装车；找监磅人于甲方场外第三方过磅和乙方经办人员签字确认。

5.2 称重时，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乙方不得在称重时作弊；如发现乙方有作弊行为，除了补足重量外，甲方有权即行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最高不超过三个月结算货款。

第六条 费用承担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拆解费、装卸费、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索赔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0.5%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 15 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7.2 乙方不听从甲方指挥，造成环境污染或不清理装运现场，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壹万元违约金。

7.3 乙方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的，应向甲方返还并支付壹万元违约金；如无法返还则赔偿甲方损失，且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

7.4 乙方逾期提货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壹仟元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等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

7.5 甲方不得在本合同期限内，将合同标的物出售给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或个人。乙方发生违约时，甲方将保留追诉及索赔的权利。

第八条 使用法律



本合同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9.2 若争议经协商在 30 日内仍然无法解决，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仲裁提交，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争议解决期限，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必须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于双方约定的生效之日正式生效。

10.2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公司

乙方：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
公司



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MA09650D8D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1-1

名称 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远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装卸搬运;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7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梨园屯镇王世公村北28号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2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甲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签订地点：苏州

乙方：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编号：JRHB2025

第一条 废桶残留成份、种类、八位码、数量、处置价格（甲方付费）

危险废物名称	材质	规格	类别	八位码	处置数量	处置价格（未税·含运费）
废包装桶	铁/塑料	≤200L	HW49	900-041-49	13.56 吨	5000 元/吨

备注：本合同项下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双方应根据合同实际执行情况对增值税税率进行相应调整，但合同未税单价不变。

第二条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桶交由乙方处置(废包装桶种类、代码 HW49:900-041-49，后全部简称废桶)，乙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环保、无害化处置废桶。

第三条 乙方同意接收处置甲方产生的废桶，待乙方检验符合接收标准后，方可安排收运，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第四条 废桶交付及运输费用承担：乙方负责工业废桶的装卸车并承担相关费用，涉及到需甲方叉车配合的由甲方无偿提供服务。乙方所使用的运输车辆必须符合环保部门的要求，若因运输车辆引起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甲方负责按照乙方的要求对废桶进行分类、包装。需处置废桶时，须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所运输废桶的残留物成分、包装外表及数量需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作详细说明。如在实际处置过程中与通知的不一致，甲方需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环保责任：甲方不得隐瞒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分、含量及其危险特性。

第七条 结算方式：每月 5 号前将发生的处置费用对账完毕并开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

第八条 法律责任

1、甲方交给乙方处置的工业废桶残留物不能超出 3%，残留物成份必须如实填写，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桶内残留物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桶，已运至乙方工厂的废桶，经乙方化验成份与所填内容不符的将予以退回，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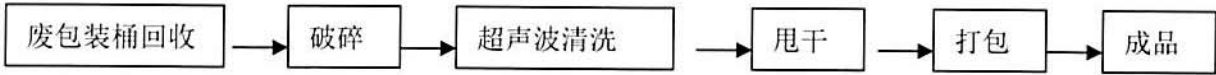
2、废桶由乙方装运出甲方厂区后，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将按合同处置量予以安排生产，若甲方超出合同约定的处置量，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超出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支付处置费用。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第十二条 废包装桶处置工艺流程：（处置方式代码 R15）



第十三条 服务管理，为利于本服务之执行，指定联络人如下：

甲方联络人		乙方联络人	李马
联络电话		联络电话	15062619398
联络人邮箱		联络人邮箱	461136474@qq.com
企业邮箱		企业邮箱	AD@sz.jrhb.com
企业电话		企业电话	17798578879

第十四条 1、甲方交由乙方回收处置的废包装桶内残留物不得含有氰化物和重金属，并且如实提供废桶原先盛装物品的 MSDS 表。

2、乙方安排人员来甲方装载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安排。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盖章）：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5MA1M X3P22J

地址：

地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 36 号

电话：

电话：0512-66070100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留园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102 0210 0900 0789 889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留园路 496 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JSSZGX050500D006

名称 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新生

注册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浒青路36号

经营设施地址 同上

核准经营 破碎清洗 200 升及 200 升以下废包装容器

8000 吨/年 (仅 900-249-08、900-041-49,

其中废铁桶 4800 吨/年、废塑料桶 3200

吨/年, 不得处置沾染剧毒、易燃易爆、

重金属、氰化物等的包装桶) #

有效期限 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发证日期: 2025 年 4 月 18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7 年 9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MX3P22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126662024110701C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苏州已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赵新生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12日

住所 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36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废旧包装容器清洗、收集、贮存、处置、修复、销售；金属材料、塑料材料销售，环保信息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11月07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委托人: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

根据甲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废漆渣】HW12 (900-252-12)、【清洗废液】HW12 (900-256-12)、【废无纺布】HW49 (900-041-49) 【废液压油、润滑油】HW08 (900-218-08)、【废乳化液】HW09 (900-007-09)、【废包装桶】HW08 (900-249-08)、【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废过滤材料】HW49 (900-041-49)、【废胶管】HW49 (900-041-49)、【废抹布】HW49 (900-041-49) 需要进行焚烧处置, 在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之内。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境保护政策, 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废物处置工艺

乙方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在乙方的焚烧炉内进行焚烧处置。

甲方的危险废物通过其它渠道处置危险废物, 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第二条 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

1. 本协议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是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漆渣】HW12、【清洗废液】HW12、【废无纺布】HW49、【废液压油、润滑油】HW08、【废包装桶】HW08、【废乳化液】HW09、【废抹布】HW49、【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材料】HW49、【废胶管】HW49、【废催化剂】HW50 (以下简称危险废物), 其中【废漆渣】HW12 6.924 吨、【清洗废液】HW12 7.3 吨、【废无纺布】HW49 6 吨、【废液压油、润滑油】HW08 5.5 吨、【废包装桶】HW08 0.205 吨、【废乳化液】HW09 3 吨、【废抹布】HW49 0.5 吨、【废活性炭】HW49 74.529 吨【废过滤材料】HW49 2.161 吨、【废胶管】HW49 0.7 吨、【废催化剂】HW50 0.288 吨 (包装形式和转移频率详见附件 1 清单)。

2. 转移运输时, 所载危险废物的卡车均须在甲乙双方的地磅处进行卸载前



和卸载后称重，装载重量和卸载重量之差作为计量的基础。甲乙双方约定计量的最大偏差为载重车辆的 0.3%。若双方计量的偏差在最大偏差 0.3%以内，则以双方地磅记录的平均重量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若双方计量的偏差超过 0.3%，则须由计量机构来验证结果。

第三条 转移流程

1. 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后，由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计划审批手续。
2. 甲方在将废物转移至乙方前，须以书面形式将待处置废物的转移申请名称、数量、类别、包装、标识情况告知乙方，乙方安排接收计划。
3. 由于本协议需报环保部门备案并接受环保部门的审批和监管，若在协议执行期间环保相关审批手续和政策调整，甲乙双方应同意按调整后的政策和程序执行。

第四条 转移约定

1. 本协议项下待处置危险废物由乙方负责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对危险废物安全包装负责。
2. 甲方保证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协议约定的名称、数量、类别、包装等相符，保证包装容器密封、无破损，确保运输贮存过程中不发生抛洒泄漏。
3. 每个吨袋、桶或托盘按照规范粘贴危险废物标签（按要求写全标签内容），分类储放，不得混装。
4. 甲方公司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制定接受计划，通知甲方实施转移。
5. 在移交时甲方应严格按苏州环保局的要求做好出入库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填写其名称、化学成份、相关特性等，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6. 危险废物运至乙方公司后，乙方应指定专人尽快接受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卸货。若发现转移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成分、包装、标识中的任一项与协议约定的不一致时，乙方有权不予接受。如出现废物所含成分超出乙方处置范围或与在签订协议前提供给乙方的样品出现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处置并退回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在处置过程中，乙方要做到符合国家固体废物及液体废物处置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规范的要求，不产生二次污染。

8. 甲乙双方同意，若出现废物成分与甲方提供成份不一致的，由甲方负责整改。若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进行取样分析，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超出乙方的经营范围或能力范围，乙方有权不予处置退回给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9.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由于检查、换证、工程施工等客观原因，乙方应提前向甲方通报并可暂停甲方的转移服务，待客观原因消失后乙方立即恢复转移处置服务。乙方同意，如甲方遇到类似情形，乙方也应积极配合提供及时服务。

第五条 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在废物转移前或在转移过程中因包装容器泄漏、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而发生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废物转移至乙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或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如包装不符合约定而洒漏、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而产生意外风险）。

第六条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双方根据《关于制定苏州市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苏价环字[2013]124号）规定的处置费政府指导价确定本协议处置环节的单价，具体处置费用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作为本协议执行价格，见附件2。

第七条 保密义务

双方承诺，本协议项下的处置价格、数量以及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将该资料泄露给任何人和公司（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本项保密义务之约定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之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八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果出现战争、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且通过双方努力仍无法履行时，本协议自动解除，且双方均不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责任条款

在甲方厂区内，若因甲方的过失，造成乙方财产受损或乙方人员伤害时，甲方应负全部责任。若因乙方的过失，造成甲方财产受损或甲方人员伤害时，乙方

2013年12月24日

应负全部责任。

甲方按照约定派车至乙方，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且甲方应每车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 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的；
2. 甲方存放、包装或标识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的。
3. 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含有不在本协议约定的危险废物类别的，乙方有权退回甲方，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处置费的，每延期一天，甲方应按到期应付废物处置费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不支付的，乙方有权不再接收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协议终止

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经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无权要求乙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已履行部分的处置费或违约责任，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转移的危险废物类别或主要成分指标与本协议约定不符，累计发生两次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甲方应按照本协议支付处置费及承担违约责任，并退回已转移至乙方的危险废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且各类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完成后生效。

甲方 (盖章):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 (昆山) 有限公司

地址: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乙方 (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102 号

委托代理人:

时间:

电话: 0512-52290008

传真: 0512-51535688

开户行: 农业银行常熟碧溪支行

帐号: 10525301040001255



附件 1. 废弃物清单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附件 2

废物处置费用及支付

序号	名称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漆渣	3500 元/吨
2	清洗废液	3500 元/吨
3	废无纺布	3500 元/吨
4	废液压油、润滑油	3500 元/吨
5	废包装桶	3500 元/吨
6	废乳化液	3500 元/吨
7	废抹布	3500 元/吨
8	废活性炭	3500 元/吨
9	废过滤材料	3500 元/吨
10	废胶管	3500 元/吨
11	废催化剂	3500 元/吨

处置价格按以上价格执行，危险品运输车辆由乙方提供并承担运费，处置费在结算后 30 天内支付处置费用每月结算 1 次，甲方接到乙方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全额支付处置服务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盖章)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附件 3

双方联系人

处置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张寒冰	18051788863	业务	
2				
3				
4				

产废单位联系人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部门	职务
1	何胜国	18055366988	HSE	工程师
2				
3				
4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5816662023021004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933020590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邓智伟

注册资本 6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9月15日

住所 江苏常熟经济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经营范围

工业固体废物焚烧处置；一般废弃物回收、综合利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02月10日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JS0581001501-20

名称 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邓智伟

注册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经营设施地址 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102号

核准经营范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仅限201-001-05, 201-002-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仅限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251-002-08, 251-003-08, 251-004-08, 251-005-08, 251-006-08, 251-010-08, 251-011-08, 251-012-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仅限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3-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6-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5-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19-11, 261-020-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0-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2-11, 261-103-11, 261-104-11, 261-105-11, 261-106-11, 261-107-11, 261-108-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1-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5-11, 261-136-11, 772-001-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 仅限266-009-16, 231-002-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含酚废物(HW39), 含醚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83-50, 263-013-50, 275-009-50, 276-006-50), 合计44000吨/年。

说明

1.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弃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弃物经营方式, 增加危险废弃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弃物经营设施, 经营危险废弃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弃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弃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弃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弃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3年6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8年6月8日

有效期限 自2023年6月至2024年5月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苏州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编制：唐宇琴

审核：司晓灿

批准：胡蕊花

批准日期：2025 年 11 月 14 日

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 9、部分复印无效。
- 10、客户提供的信息和指定检测内容不符合规范的情况，我司概不负责。



检测报告

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苏州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联系人	何胜国	联系电话	18055366988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人	刘栓、邢耀文
采样日期	2025 年 10 月 24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10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	甲苯、二甲苯、乙苯、乙酸乙酯、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备注	执行标准及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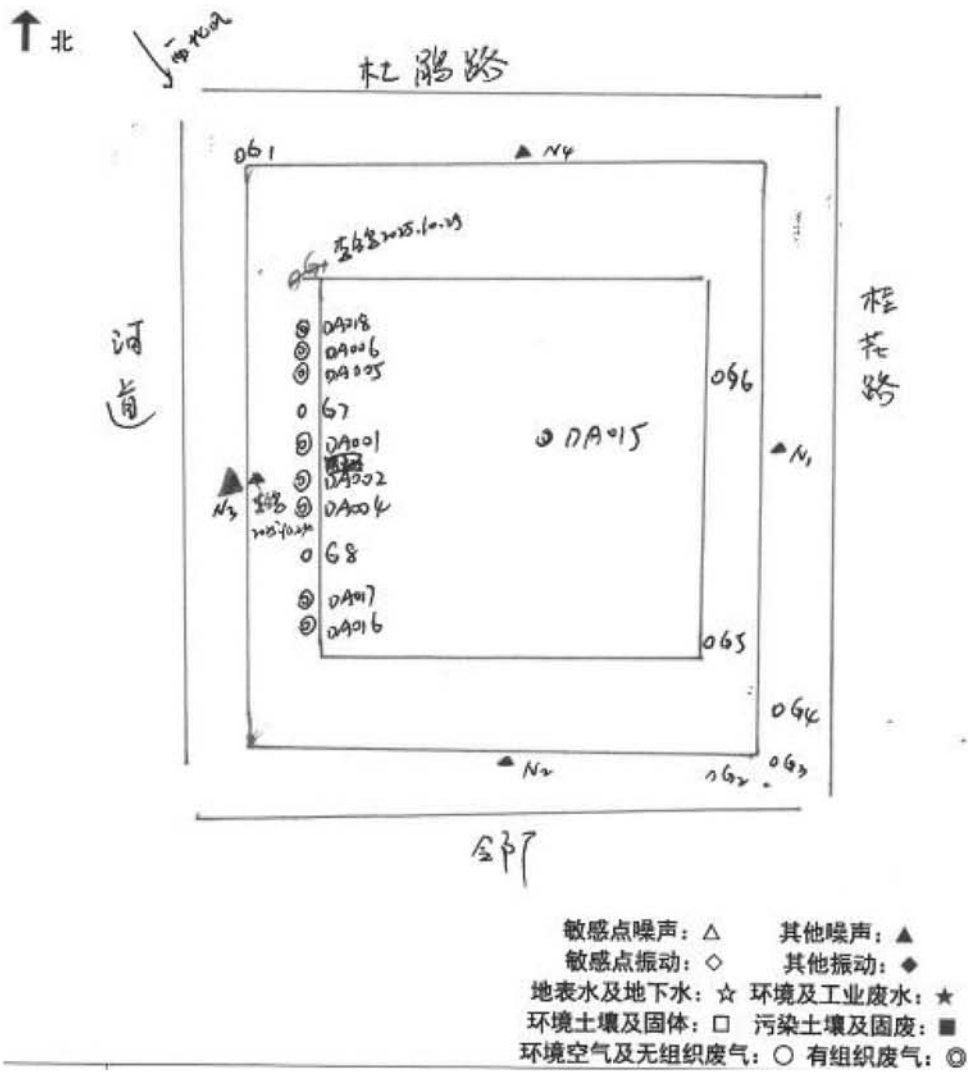


有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平均值	限值
			低浓度颗粒物浓度	mg/m ³	1.1	1.2	1.2	1.1	1.2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47	1.43	1.40	1.42	1.43	60
		甲苯浓度	mg/m ³	0.022	0.022	0.024	0.023	0.023	10
		二甲苯浓度	mg/m ³	0.025	0.028	0.027	0.027	0.027	10
		乙苯浓度	mg/m ³	0.010	0.011	0.011	0.010	0.010	—
		乙酸乙酯浓度	mg/m ³	0.023	0.026	0.038	0.028	0.029	—
EPDM1 号线涂胶废气排放口 DA005	参数及计算	高度	m	15					—
		截面积	m ²	0.283					—
		废气量	m ³ /h	11485	11039	11390	10655	11142	—
		废气温度	°C	23.8	23.2	23.6	23.4	23.5	—
		废气流速	m/s	12.4	11.9	12.3	11.5	12.0	—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1.3×10 ⁻²	1.3×10 ⁻²	1.4×10 ⁻²	1.2×10 ⁻²	1.3×10 ⁻²	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1.69×10 ⁻²	1.58×10 ⁻²	1.59×10 ⁻²	1.51×10 ⁻²	1.59×10 ⁻²	3
		甲苯排放速率	kg/h	2.5×10 ⁻⁴	2.4×10 ⁻⁴	2.7×10 ⁻⁴	2.5×10 ⁻⁴	2.6×10 ⁻⁴	0.2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9×10 ⁻⁴	3.1×10 ⁻⁴	3.1×10 ⁻⁴	2.9×10 ⁻⁴	3.0×10 ⁻⁴	0.72
		乙苯排放速率	kg/h	1.1×10 ⁻⁴	1.2×10 ⁻⁴	1.3×10 ⁻⁴	1.1×10 ⁻⁴	1.1×10 ⁻⁴	—
		乙酸乙酯排放速率	kg/h	2.6×10 ⁻⁴	2.9×10 ⁻⁴	4.3×10 ⁻⁴	3.0×10 ⁻⁴	3.2×10 ⁻⁴	0.3
备注	1、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其他标准； 2、乙酸乙酯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监测点示意图：



有组织检测依据及仪器信息：

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低浓度颗粒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CM-439	
				BT25S 电子天平	EAA-01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CM-439	
				ZJL-QB10 负压采气桶	GCM-778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EAA-160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邻二甲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0.009mg/m ³ 0.004mg/m ³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CM-439	
				ZJL-QB10 负压采气桶	GCM-778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6	
				QW330 空气采样器	GCM-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341	
甲苯				0.004mg/m ³	6890N-5975 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07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CM-439
					ZJL-QB10 负压采气桶	GCM-778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6
					QW330 空气采样器	GCM-501
乙苯			0.006mg/m ³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341	
				6890N-5975 气质联用色谱仪	EAA-07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CM-439	
				ZJL-QB10 负压采气桶	GCM-778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6	
乙酸乙酯			0.006mg/m ³	QW330 空气采样器	GCM-501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GCM-341	
				崂应 3012H-D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自动测试仪	GCM-439	
				ZJL-QB10 负压采气桶	GCM-778	
				HT-6830 测温测湿表	GCM-227-6	

报告结束



JSXD-4-JJ140-1/0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DC250082-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 DI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采样代表性、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负责。

三、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 10 幢 1201-1205 室

邮政编码：215008

电 话：0512-86660825

电子邮件：yxx@xinditest.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商苑 7 号楼 1003 室		
联系人	张娜	联系电话	18962433696
采样日期	2025-10-29、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6	分析日期	2025-10-29~2025-11-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3。		
编制:	<p>张逸倩</p> <p>审核: 高晨</p> <p>签发: 许震</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测机构检验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p>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0.4	40.2	40.4	40.4	40.4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105	7337	7395	7403	731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18	5.66	4.32	7.26	5.36	/	
	速率 (kg/h)	0.030	0.042	0.032	0.054	0.039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16	0.016	0.010	9×10 ⁻³	0.013	/	
	速率 (kg/h)	1.1×10 ⁻⁴	1.2×10 ⁻⁴	7.4×10 ⁻⁵	6.7×10 ⁻⁵	9.5×10 ⁻⁵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14	0.027	0.014	0.015	0.018	/
		速率 (kg/h)	9.9×10 ⁻⁵	2.0×10 ⁻⁴	1.0×10 ⁻⁴	1.1×10 ⁻⁴	1.3×10 ⁻⁴	/
	邻二甲苯	浓度 (mg/m ³)	5×10 ⁻³	0.012	4×10 ⁻³	4×10 ⁻³	6×10 ⁻³	/
		速率 (kg/h)	3.6×10 ⁻⁵	8.8×10 ⁻⁵	3.0×10 ⁻⁵	3.0×10 ⁻⁵	4.4×10 ⁻⁵	/
备注		/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0.4	50.4	44.0	44.5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105	8176	10257	1043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7	41	26	22	47	/
备注		/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6.7	48.7	47.9	42.2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324	7203	10089	992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0.020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检测结果未经折算，为实测值，仅供参考。 4、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6.7	36.7	36.7	36.7	36.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324	7324	7324	7324	732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75	0.79	0.80	0.82	/
	折算浓度 (mg/m ³)	2.81	2.20	2.31	2.34	3.75	10
	排放速率 (kg/h)	7.0×10 ⁻³	5.5×10 ⁻³	5.8×10 ⁻³	5.9×10 ⁻³	6.0×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p> <p>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p> <p>4、折算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4.2.8。</p> <p>5、测试当天，企业生产时间为 10h，耗胶量为 8t。</p> <p>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未经折算，为实测值，仅供参考。</p>						

表 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6.7	36.7	36.7	36.7	36.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324	7324	7324	7324	7324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4×10 ⁻³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2.9×10 ⁻⁵	/	/	0.2
二甲 苯	对/间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17	0.013	ND	0.014	0.012	10mg/m ³ , 0.72kg/h
		排放速率 (kg/h)	1.2×10 ⁻⁴	9.5×10 ⁻⁵	/	1.0×10 ⁻⁴	8.8×10 ⁻⁵	
	邻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10 ⁻³	4×10 ⁻³	ND	4×10 ⁻³	ND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⁵	2.9×10 ⁻⁵	/	2.9×10 ⁻⁵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p> <p>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仅供参考。</p>						

表 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6.7	47.9	42.2	44.7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324	10089	9929	10012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41	41	35	41	41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1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2.1	32.3	31.9	32.0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697	12781	12812	12909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26.0	27.5	27.7	12.8	/
	速率 (kg/h)	0.33	0.35	0.35	0.17	/
备注		/				

表 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2.1	32.1	32.1	32.1	32.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697	12697	12697	12697	12697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8	15.1	12.4	12.6	13.0	/	
	速率 (kg/h)	0.15	0.19	0.16	0.16	0.17	/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³)	0.040	0.010	0.050	ND	0.026	/	
	速率 (kg/h)	5.1×10 ⁻⁴	1.3×10 ⁻⁴	6.3×10 ⁻⁴	/	3.3×10 ⁻⁴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76	0.058	0.109	0.061	0.076	/	
	速率 (kg/h)	9.6×10 ⁻⁴	7.4×10 ⁻⁴	1.4×10 ⁻³	7.7×10 ⁻⁴	9.6×10 ⁻⁴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142	0.078	0.206	0.083	0.127	/
		速率 (kg/h)	1.8×10 ⁻³	9.9×10 ⁻⁴	2.6×10 ⁻³	1.1×10 ⁻³	1.6×10 ⁻³	/
	邻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49	0.015	0.080	0.016	0.040	/
		速率 (kg/h)	6.2×10 ⁻⁴	1.9×10 ⁻⁴	1.0×10 ⁻³	2.0×10 ⁻⁴	5.1×10 ⁻⁴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1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3.7	34.2	33.9	33.6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336	12289	12179	12105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12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4.2	34.2	34.2	34.2	34.2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4	4.52	6.52	4.23	4.88	50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6	0.080	0.052	0.060	2.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0.027	8×10 ⁻³	0.010	/	
	排放速率 (kg/h)	/	/	3.3×10 ⁻⁴	9.8×10 ⁻⁵	1.2×10 ⁻⁴	0.3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92	0.041	0.155	0.093	0.095	/	
	排放速率 (kg/h)	1.1×10 ⁻³	5.0×10 ⁻⁴	1.9×10 ⁻³	1.1×10 ⁻³	1.2×10 ⁻³	/	
二甲 苯	对/间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136	0.062	0.251	0.139	0.147	10mg/m ³ , 0.72kg/h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7.6×10 ⁻⁴	3.1×10 ⁻³	1.7×10 ⁻³	1.8×10 ⁻³	
	邻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0.030	0.012	0.048	0.033	0.031	
		排放速率 (kg/h)	3.7×10 ⁻⁴	1.5×10 ⁻⁴	5.9×10 ⁻⁴	4.1×10 ⁻⁴	3.8×10 ⁻⁴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p> <p>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3、排放限值：二甲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乙酸乙酯限值由企业提供，仅供参考。</p>						

表 1-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2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 (DA006)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5.8	15.8	16.1	16.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000	12028	12021	12028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1	4.8	5.7	6.4	/
	速率 (kg/h)	0.049	0.058	0.069	0.077	/
备注		/				

表 1-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2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 (DA006)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5.8	15.8	15.8	15.8	15.8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8.72	9.60	7.16	7.24	8.18	/
	速率 (kg/h)	0.10	0.12	0.086	0.087	0.098	/
备注		/					

表 1-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2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8.2	18.5	18.8	18.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974	12269	12361	12574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1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2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8.2	18.2	18.2	18.2	18.2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974	12974	12974	12974	12974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2	0.66	0.69	0.74	0.70	50
	排放速率 (kg/h)	9.3×10 ⁻³	8.6×10 ⁻³	9.0×10 ⁻³	9.6×10 ⁻³	9.1×10 ⁻³	2.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1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4.8	44.6	44.9	44.5	44.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207	7268	7293	7266	7258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0	12.5	12.6	9.86	11.5	/	
	速率 (kg/h)	0.079	0.091	0.092	0.072	0.083	/	
甲苯	浓度 (mg/m ³)	0.026	0.029	0.057	0.043	0.039	/	
	速率 (kg/h)	1.9×10 ⁻⁴	2.1×10 ⁻⁴	4.2×10 ⁻⁴	3.1×10 ⁻⁴	2.8×10 ⁻⁴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69	0.101	0.313	0.317	0.200	/
		速率 (kg/h)	5.0×10 ⁻⁴	7.3×10 ⁻⁴	2.3×10 ⁻³	2.3×10 ⁻³	1.5×10 ⁻³	/
	邻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20	0.027	0.049	0.052	0.037	/
		速率 (kg/h)	1.4×10 ⁻⁴	2.0×10 ⁻⁴	3.6×10 ⁻⁴	3.8×10 ⁻⁴	2.7×10 ⁻⁴	/
备注		/						

表 1-1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4.8	44.9	44.7	44.4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207	7713	8073	8703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85	63	85	74	85	/
备注	/						

表 1-1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9	46.4	46.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48	8107	8699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检测结果未经折算，为实测值，仅供参考。 4、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1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5	45.5	45.5	45.5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32	1.04	1.07	0.95	1.10	/
	折算浓度 (mg/m ³)	3.97	3.13	3.22	2.86	5.17	10
	排放速率 (kg/h)	9.9×10 ⁻³	7.8×10 ⁻³	8.0×10 ⁻³	7.1×10 ⁻³	8.3×10 ⁻³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出限为 3mg/m³。</p> <p>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非甲烷总烃参照《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p> <p>4、折算依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4.2.8。</p> <p>5、测试当天，企业生产时间为 10h，耗胶量为 8t。</p> <p>6、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未经折算，为实测值，仅供参考。</p>						

表 1-2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5	45.5	45.5	45.5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5	0.014	0.025	0.016	10	
		排放速率 (kg/h)	/	1.9×10 ⁻⁴	1.1×10 ⁻⁴	1.9×10 ⁻⁴	1.2×10 ⁻⁴	0.2	
二甲 苯		对/间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26	0.023	0.020	0.018	10mg/m ³ , 0.72kg/h
			排放速率 (kg/h)	/	2.0×10 ⁻⁴	1.7×10 ⁻⁴	1.5×10 ⁻⁴	1.4×10 ⁻⁴	
		邻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9×10 ⁻³	8×10 ⁻³	6×10 ⁻³	6×10 ⁻³	
			排放速率 (kg/h)	/	6.8×10 ⁻⁵	6.0×10 ⁻⁵	4.6×10 ⁻⁵	4.6×10 ⁻⁵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p> <p>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仅供参考。</p>							

表 1-2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9	46.4	46.9	/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48	8107	869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4	85	63	54	85	200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2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2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1	1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2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2.7	32.6	32.8	33.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122	12253	12122	12345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14.0	21.3	6.8	ND	/
	速率 (kg/h)	0.17	0.26	0.082	/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表 1-2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DA005)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2.7	32.7	32.7	32.7	32.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122	12122	12122	12122	12122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8.0	16.2	20.6	17.5	18.1	/	
	速率 (kg/h)	0.22	0.20	0.25	0.21	0.22	/	
乙酸乙酯	浓度 (mg/m ³)	0.020	0.020	ND	0.014	0.014	/	
	速率 (kg/h)	2.4×10 ⁻⁴	2.4×10 ⁻⁴	/	1.7×10 ⁻⁴	1.7×10 ⁻⁴	/	
乙苯	浓度 (mg/m ³)	0.084	0.034	0.021	0.035	0.044	/	
	速率 (kg/h)	1.0×10 ⁻³	4.1×10 ⁻⁴	2.5×10 ⁻⁴	4.2×10 ⁻⁴	5.3×10 ⁻⁴	/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131	0.054	0.029	0.049	0.066	/
		速率 (kg/h)	1.6×10 ⁻³	6.5×10 ⁻⁴	3.5×10 ⁻⁴	5.9×10 ⁻⁴	8.0×10 ⁻⁴	/
	邻二甲苯	浓度 (mg/m ³)	0.038	0.016	8×10 ⁻³	0.013	0.019	/
		速率 (kg/h)	4.6×10 ⁻⁴	1.9×10 ⁻⁴	9.7×10 ⁻⁵	1.6×10 ⁻⁴	2.3×10 ⁻⁴	/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0.006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表 1-25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2.9	33.8	34.1	34.4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439	12795	12067	12358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26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3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11 (DA005)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 限值	
烟气温度 (°C)		32.9	32.9	32.9	32.9	32.9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439	12439	12439	12439	12439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5	16.0	16.5	14.0	13.6	50	
	排放速率 (kg/h)	0.10	0.20	0.21	0.17	0.17	2.0	
乙酸乙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0.3	
乙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二甲 苯	对/间二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0.018	ND	10mg/m ³ , 0.72kg/h
		排放速率 (kg/h)	/	/	/	2.2×10 ⁻⁴	/	
	邻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乙苯的检出限为 0.006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对/间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9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0.004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p> <p>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3、排放限值：二甲苯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乙酸乙酯限值由企业提供，仅供参考。</p>						

表 1-27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6.1	15.9	15.8	15.6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743	11601	11859	11557	/
颗粒物	浓度 (mg/m ³)	4.0	6.1	5.0	6.5	/
	速率 (kg/h)	0.047	0.071	0.059	0.075	/
备注		/				

表 1-28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 (11 月 13 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6.1	16.1	16.1	16.1	16.1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1743	11743	11743	11743	11743	/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1.7	18.8	18.6	14.2	15.8	/
	速率 (kg/h)	0.14	0.22	0.22	0.17	0.19	/
备注		/					

表 1-29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3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7.2	17.4	17.0	17.6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366	12475	12378	1264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kg/h)	/	/	/	/	0.4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1.0mg/m ³ （采样体积以 1m ³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1-30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3日）

点位名称		喷涂涂胶废气 FQ-K-11306(DA006)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17.2	17.2	17.2	17.2	17.2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12366	12366	12366	12366	12366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22	10.8	3.12	9.78	7.98	50
	排放速率 (kg/h)	0.10	0.13	0.039	0.12	0.099	2.0
备注	1、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1 限值，仅供参考。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EPDM 挤出车间西 侧门外 1 米 G5	ND	ND	ND	ND	/	5.0
	TPV 挤出车间西侧 门外 1 米 G6	ND	ND	ND	ND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气象 参数	温度(°C)	16.7	17.9	18.2	17.0	/	
	大气压(kPa)	102.3	102.1	102.1	102.2	/	
	湿度 (%)	59	56	55	58	/	
	风速 (m/s)	2.7	2.5	2.5	2.9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p>1、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p> <p>2、“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³（采样体积以 6m³计）。</p> <p>3、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臭气浓度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颗粒物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限值，仅供参考。</p>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3.6×10 ⁻³	2.7×10 ⁻³	2.4×10 ⁻³	2.4×10 ⁻³	4.3×10 ⁻³	0.2	
	下风向 G2	4.1×10 ⁻³	2.5×10 ⁻³	2.3×10 ⁻³	4.3×10 ⁻³			
	下风向 G3	3.9×10 ⁻³	2.6×10 ⁻³	2.2×10 ⁻³	8×10 ⁻⁴			
	下风向 G4	4.0×10 ⁻³	2.7×10 ⁻³	1.3×10 ⁻³	4.3×10 ⁻³			
乙苯 (μg/m ³)	上风向 G1	0.9	0.6	0.6	0.6	1.1	/	
	下风向 G2	0.9	0.7	0.6	1.0			
	下风向 G3	1.0	0.6	0.6	ND			
	下风向 G4	0.9	0.7	ND	1.1			
二甲 苯	间,对-二甲 苯 (mg/m ³)	上风向 G1	2.5×10 ⁻³	1.5×10 ⁻³	1.6×10 ⁻³	1.6×10 ⁻³	3.2×10 ⁻³	0.2
		下风向 G2	2.6×10 ⁻³	1.3×10 ⁻³	1.2×10 ⁻³	2.3×10 ⁻³		
		下风向 G3	2.5×10 ⁻³	1.5×10 ⁻³	1.3×10 ⁻³	ND		
		下风向 G4	2.6×10 ⁻³	1.6×10 ⁻³	7×10 ⁻⁴	3.2×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1.3×10 ⁻³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1.0×10 ⁻³	ND	ND	1.3×10 ⁻³		
气象 参数	温度(°C)	16.7	17.9	18.2	17.0	/		
	大气压(kPa)	102.3	102.1	102.1	102.2	/		
	湿度 (%)	59	56	55	58	/		
	风速 (m/s)	2.7	2.5	2.5	2.9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检出限为 0.3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6×10⁻⁴m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p> <p>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仅供参考。</p>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2.46	2.37	2.42	2.55	2.45	2.53	4.0
	下风向 G2	2.54	2.54	2.49	2.56	2.53		
	下风向 G3	2.53	2.58	2.34	1.43	2.22		
	下风向 G4	2.19	2.20	2.19	2.19	2.19		
气象参数	温度(°C)	16.7				/		
	大气压(kPa)	102.3				/		
	湿度 (%)	59				/		
	风速 (m/s)	2.7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仅供参考。							

表 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EPDM 挤出车间西 侧门外 1 米 G5	2.25	2.28	2.26	2.30	2.27	6	
	TPV 挤出车间西侧 门外 1 米 G6	2.20	2.23	2.22	2.22	2.22		
气象参数	温度(°C)	17.9				/		
	大气压(kPa)	102.1				/		
	湿度 (%)	56				/		
	风速 (m/s)	2.5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限值，仅供参考							

表 2-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颗粒物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0.5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EPDM 挤出车间西 侧门外 1 米 G5	ND	ND	ND	ND	/	5.0
	TPV 挤出车间西侧 门外 1 米 G6	ND	ND	ND	ND	/	
气象 参数	温度(°C)	16.7	18.5	19.9	21.1	/	
	大气压(kPa)	102.3	102.2	102.1	102.0	/	
	湿度 (%)	58	58	55	52	/	
	风速 (m/s)	2.4	2.2	2.6	2.5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颗粒物的检出限为 0.168mg/m³（采样体积以 6m³计）。</p> <p>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20）表 3 限值，仅供参考。</p>						

表 2-6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上风向 G1	<10	<10	<10	<10	/	20
	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下风向 G4	<10	<10	<10	<10		
气象参数	温度(°C)	16.7	18.5	21.1	20.1	/	
	大气压(kPa)	102.3	102.2	102.0	102.1	/	
	湿度 (%)	58	58	52	50	/	
	风速 (m/s)	2.4	2.2	2.5	2.7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1、臭气浓度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仅供参考。						

表 2-7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2.2×10 ⁻³	1.6×10 ⁻³	1.2×10 ⁻³	1.8×10 ⁻³	7.5×10 ⁻³	0.2	
	下风向 G2	3.6×10 ⁻³	2.0×10 ⁻³	1.9×10 ⁻³	1.8×10 ⁻³			
	下风向 G3	2.9×10 ⁻³	7.5×10 ⁻³	1.6×10 ⁻³	1.9×10 ⁻³			
	下风向 G4	2.5×10 ⁻³	2.2×10 ⁻³	2.7×10 ⁻³	1.9×10 ⁻³			
乙苯 (μg/m ³)	上风向 G1	0.8	0.7	ND	1.1	16.3	/	
	下风向 G2	1.3	16.3	9.8	15.4			
	下风向 G3	1.8	4.1	3.0	3.4			
	下风向 G4	1.5	2.8	4.1	2.9			
二甲 苯	间,对-二甲 苯 (mg/m ³)	上风向 G1	1.5×10 ⁻³	1.2×10 ⁻³	ND	2.5×10 ⁻³	0.0230	0.2
		下风向 G2	2.3×10 ⁻³	0.0230	0.0141	0.0221		
		下风向 G3	3.3×10 ⁻³	6.4×10 ⁻³	4.7×10 ⁻³	5.7×10 ⁻³		
		下风向 G4	2.8×10 ⁻³	4.9×10 ⁻³	8.5×10 ⁻³	5.3×10 ⁻³		
	邻-二甲苯 (mg/m ³)	上风向 G1	ND	ND	ND	1.2×10 ⁻³	4.9×10 ⁻³	
		下风向 G2	8×10 ⁻⁴	4.9×10 ⁻³	3.2×10 ⁻³	4.6×10 ⁻³		
		下风向 G3	1.2×10 ⁻³	1.8×10 ⁻³	1.3×10 ⁻³	1.5×10 ⁻³		
		下风向 G4	1.0×10 ⁻³	1.8×10 ⁻³	4.0×10 ⁻³	1.7×10 ⁻³		
气 象 参 数	温度(°C)	16.7	18.5	19.9	21.1	/		
	大气压(kPa)	102.3	102.2	102.1	102.0	/		
	湿度 (%)	58	58	55	52	/		
	风速 (m/s)	2.4	2.2	2.6	2.5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乙苯的检出限为 0.3μ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的检出限为 6×10⁻⁴mg/m³（采样体积以 2L 计）。</p> <p>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限值，仅供参考。</p>							

表 2-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G1	1.09	0.98	1.93	2.82	1.70	3.40	4.0
	下风向 G2	3.78	1.58	0.77	3.71	2.46		
	下风向 G3	3.78	1.96	3.88	3.97	3.40		
	下风向 G4	0.84	0.86	0.68	3.85	1.56		
气象参数	温度(°C)	16.7				/		
	大气压(kPa)	102.3				/		
	湿度 (%)	58				/		
	风速 (m/s)	2.4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限值，仅供参考。							

表 2-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EPDM 挤出车间西 侧门外 1 米 G5	0.95	0.59	0.94	0.60	0.77	6	
	TPV 挤出车间西侧 门外 1 米 G6	9.41	2.39	1.89	0.61	3.58		
气象参数	温度(°C)	18.5				/		
	大气压(kPa)	102.2				/		
	湿度 (%)	58				/		
	风速 (m/s)	2.2				/		
	风向	西北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为瞬时采样。 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 3 限值，仅供参考							

表 3-1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N1	/	56	50
2#	N2	/	56	49
3#	N3	/	56	49
4#	N4	/	56	50
检测日期	昼间: 2025-11-12 15:00~15:27 夜间: 2025-11-12 22:01~22:31	环境条件	昼间: 阴, 风速 2.6m/s 夜间: 晴, 风速 2.9m/s	
备注	/			

表 3-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测量值 dB(A)	
			昼间	夜间
1#	N1	/	53	48
2#	N2	/	56	47
3#	N3	/	57	48
4#	N4	/	58	47
检测日期	昼间: 2025-11-13 15:01~15:35 夜间: 2025-11-13 22:01~22:29	环境条件	昼间: 晴, 风速 2.4m/s 夜间: 晴, 风速 2.6m/s	
备注	/			

表 4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HJ 1287-2023）
甲苯、对/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乙酸乙酯、乙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甲苯、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44-2013）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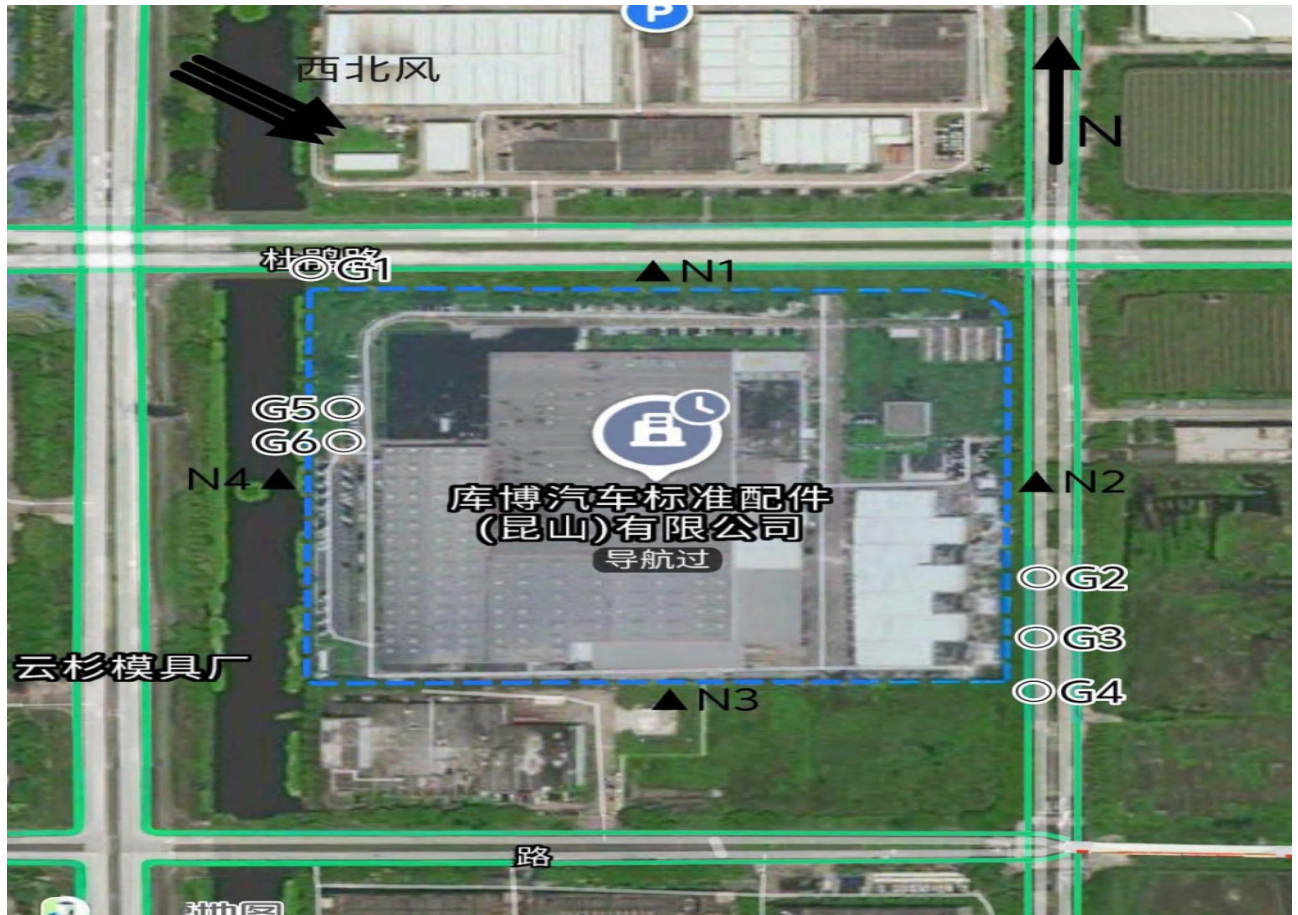
表 5-1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F00303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03803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8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3704	气体采样器	EM300
F0220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恒温恒湿箱）	H5800
F005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AX125DZH
C03801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8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F02002	电热鼓风干燥箱	WGLL-125BE
C0380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804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海纳 3012D 型
C03702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802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3805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2701	烟气黑度望远镜	HC10
C01304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1303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2703	烟气黑度望远镜	HC10
C01717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0130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3707	气体采样器	EM300

表 5-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C03708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705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706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807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7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01714	高负压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G
C0170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0170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F02201	ZR-510 型滤膜（滤筒）平衡称重系统	ZR-510 型
C0170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C0290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C03001	声校准器	AWA6221B 型

附件：无组织废气、噪声检测布点示意图（11月12日~11月13日）



“▲” 表示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XDC250082-2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项目名称: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
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XIN DI TESTING TECHNOLOGY (JIANG SU) Co., Ltd.



声 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采样代表性、客户提供的样品信息负责。

三、客户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报告签收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六年。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 10 幢 1201-1205 室

邮政编码：215008

电 话：0512-86660825

电子邮件：yxx@xinditest.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玉山镇萧林路 699 号大德玲珑商苑 7 号楼 1003 室		
联系人	张娜	联系电话	18962433696
采样日期	2025-10-29、 2025-11-12~2025-11-13、 2025-11-16	分析日期	2025-10-30~2025-11-18
检测目的	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表1~表2。		
编制：	<p>张逸倩</p> <p>审核：高晨</p> <p>签发：许震</p> <p>检测机构检验章</p> <p>签发日期：2025 年 12 月 2 日</p> 		

表 1-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0.4	40.2	40.4	40.4	40.4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105	7337	7395	7403	7310	/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264	0.304	0.285	0.323	0.294	/
	速率 (kg/h)	1.9×10 ⁻³	2.2×10 ⁻³	2.1×10 ⁻³	2.4×10 ⁻³	2.1×10 ⁻³	/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二硫化碳项目未经 CMA 认证，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1-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0月29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36.7	36.7	36.7	36.7	36.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324	7324	7324	7324	7324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9×10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6.6×10 ⁻⁵	/	/	/	/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 0.005mg/m³（采样体积以 0.3L 计）。</p> <p>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p> <p>3、有组织废气中二硫化碳项目未经 CMA 认证，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p>						

表 1-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DA018) 排气筒进口			排气筒高度 (m)		/
净化设施		/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4.8	44.6	44.9	44.5	44.7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207	7268	7293	7266	7258	/
二硫化碳	浓度 (mg/m ³)	0.517	0.528	1.05	0.620	0.679	/
	速率 (kg/h)	3.7×10 ⁻³	3.8×10 ⁻³	7.7×10 ⁻³	4.5×10 ⁻³	4.9×10 ⁻³	/
备注	有组织废气中二硫化碳项目未经 CMA 认证，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1-4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11月16日）

点位名称		硫化废气 FQ-K-11319 (DA018) 排气筒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均值	排放限值
烟气温度 (°C)		45.5	45.5	45.5	45.5	45.5	/
标态烟气量 (Nm ³ /h)		7515	7515	7515	7515	7515	/
二硫化碳	排放浓度 (mg/m ³)	ND	0.016	6×10 ⁻³	0.011	9×10 ⁻³	/
	排放速率 (kg/h)	/	1.2×10 ⁻⁴	4.5×10 ⁻⁵	8.3×10 ⁻⁵	6.8×10 ⁻⁵	/
备注	1、“ND”表示未检出，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 0.005mg/m ³ （采样体积以 0.3L 计）。 2、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 3、有组织废气中二硫化碳项目未经 CMA 认证，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2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二硫化碳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3.0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气象 参数	温度($^{\circ}\text{C}$)	16.7	17.9	18.2	17.0	/	
	大气压(kPa)	102.3	102.1	102.1	102.2	/	
	湿度 (%)	59	56	55	58	/	
	风速 (m/s)	2.7	2.5	2.5	2.9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6\mu\text{g}/\text{m}^3$（采样体积以 2L 计），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 $5 \times 10^{-3}\text{mg}/\text{m}^3$（采样体积以 2L 计）。</p> <p>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仅供参考。</p> <p>3、无组织废气中乙酸乙酯、二硫化碳项目未经 CMA 认证，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p>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11 月 13 日）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排放 限值
		第一批次	第二批次	第三批次	第四批次	最大值	
乙酸乙酯 ($\mu\text{g}/\text{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二硫化碳 (mg/m^3)	上风向 G1	ND	ND	ND	ND	ND	3.0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气象 参数	温度($^{\circ}\text{C}$)	16.7	18.5	19.9	21.1	/	
	大气压(kPa)	102.3	102.2	102.1	102.0	/	
	湿度 (%)	58	58	55	52	/	
	风速 (m/s)	2.4	2.2	2.6	2.5	/	
	风向	西北	西北	西北	西北	/	
备注	<p>1、“ND”表示未检出，乙酸乙酯的检出限为 $6\mu\text{g}/\text{m}^3$（采样体积以 2L 计），二硫化碳的检出限为 $5 \times 10^{-3}\text{mg}/\text{m}^3$（采样体积以 2L 计）。</p> <p>2、排放限值由企业提供：《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 1（二级新改扩建）限值，仅供参考。</p> <p>3、无组织废气中乙酸乙酯、二硫化碳项目未经 CMA 认证，此报告仅限委托方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的效力。</p>						

表 3 检测依据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无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乙酸乙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备注	/

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C03803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80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3704	气体采样器	EM300
F0020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
C03801	充电便携采气桶	ZY009
C0180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C03703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130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NK5500
C03707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708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705	气体采样器	EM300
C03706	气体采样器	EM300

附件：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11月12日~11月13日）



“○”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报告结束*****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251012341012

名称：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179号联东U谷10幢1201-1205室（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51012341012

发证日期：2025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2031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公示详情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50万套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发表时间：2025-08-13 09:17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50万套扩建项目竣工公示

由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建设的“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50万套扩建项目”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已于2025年8月12日完成竣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现向社会各界和市民群众公示，广泛征求各方意见。”

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项目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杜鹃路99号

联系电话：18055366988

电子邮箱：Shengguo.He@cooperstandard.com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025-08-13

文章分类：竣工公示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50万套扩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发表时间：2025-10-14 10:20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50万套扩建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信息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的规定，现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50万套扩建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的信息向社会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调试日期：

计划调试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5日

预计调试完成时间：2026年1月15日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影晌区域内的居民、单位等公众。

三、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将意见或建议来电、来信向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反映，也可来电咨询公司建设情况。（来信请注明“公示反映”）。

四、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昆山开发区杜鹃路99号

联系电话：18055366988

电子邮箱：Shengguo.He@cooperstandard.com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025-10-12

第二部分

验 收 意 见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组长单位）于2025年12月21日，组织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苏州汉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安装单位），并邀请专家二人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依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审核了“验收监测报告”，经认真评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昆山开发区杜鹃路 99 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利用自有厂房，购置挤出机、硫化炉、激光喷码机、打孔机等设备共计约 48 台/套，年扩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由 90 万套增加至 140 万套）。

项目年运行 320 天，两班 22 小时制，年运行 7040h。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前期各项建设内容均已通过环评和验收，其中一期项目于 2009 年 2 月 10 日通过环保验收；二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三期项目于 2014 年 5 月 15 日通过环保验收；四期、五期项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久试未验；六期项目取消建设。七期项目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自主验收。三期技改项目于 2024 年 6 月通过自主验收。

本项目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昆开环建〔2024〕63 号）。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2025 年 9 月 22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四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1日。本项目于2025年2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2025年8月完成竣工并进行了竣工公示，于2025年10月14日进行了调试公示，调试期间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并委托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200万元，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昆开环建〔2024〕63号批复的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公司投资35万元新建1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设计处理能力20000m³/h），将橡胶线8套催化燃烧处理后的尾气（对应排气筒编号FQ-K-11303、FQ-K-11304、FQ-K-11305、FQ-K-11308、FQ-K-11309、FQ-K-11310、FQ001及FQ002）合并后再经新建的1套二级活性塔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18）排放。针对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口变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企业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2532058300000015），并已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依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江苏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项目发生的变动属于废气治理设施加强，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全厂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纳入昆山开发区琨澄精密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排水许可证：苏（EN）字第F2025071403号，有效期自2025年7月14日至2030年7月14日）。

(二)废气

本项目硫化废气及硫化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蓄热式催化燃烧+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8）排放。蓄热式催化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硫化废气排气筒（DA018）排放。喷涂、涂胶、补涂以及烘干废气经现有橡胶线在线涂胶喷涂1套滤网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DA005）排放。

“以新带老”内容：将原有1、2号橡胶线固化废气接入涂胶、喷涂废

气系统后通过原有 FQ-K-11306(DA006)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挤出机、打孔机、切断机、冲切机、废气风机，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厂界周围的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

一般固废：废橡胶、废包装材料委托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

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胶管 900-041-49、废液压油、废机油 900-218-08、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废催化剂 261-152-50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公司制定了固体废弃物管理和转移制度，危废贮存设施建设了防渗漏、收集渗漏液的措施，完善了标识标牌的建设和监控系统的建设。

本项目依托厂区东侧现有一般固废贮存设施 1 处，占地面积约为 250m²；依托厂区东侧现有危险固废贮存设施 1 处，建筑面积 50m²。

(五)排污许可证

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2025 年 9 月 22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四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1 日。

(六)环境应急预案

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重新修订并备案，备案号：320583-2024-2857-L。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正常生产，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生产负荷为 105.6-107.5%，满足验收测试要求。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提交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DC250082-1、XDC250082-2）。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18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标准，甲苯、二甲苯满足《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SO₂、NO_x、颗粒物、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DA005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DA006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标准。DA005、DA006 等效排气筒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也能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 4439-2022)表 1 标准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3 标准。厂界颗粒物、甲苯、二甲苯、乙苯(苯系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标准,二硫化碳、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

验收监测期间,硫化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7.4%,涂胶喷涂废气治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 43.2%和 69.4%。

2、噪声

根据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公司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废

验收期间,生活垃圾委托江苏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附协议)。一般固废:废橡胶、废包装材料委托河北彤上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昆山杰煜环保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回收利用(附协议)。危险固废:清洗废液 900-256-12、含油废包装桶 900-249-08、废胶管 900-041-49、废液压油、废机油 900-218-08、废过滤材料 900-041-49、废活性炭 900-039-49、废催化剂 261-152-50 委托江苏永之清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理;废包装桶 900-041-49 委托苏州己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附协议)。

五、总量要求

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核算,公司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值满足环评申报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相关规定,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评议,验收工作组认为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措施落

实到位。根据《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企业提供的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和监测数据，以及组长单位在校对报告文字编制内容，确认可以公示后，在组长单位的建议下，同意“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废气治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催化剂及活性炭，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正常运行。
- 3、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进行网上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附后。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1 日



第三部分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昆山奥格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取得环评批复（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开环建〔2024〕63 号）。企业为简化管理，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2021 年 9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二版排污许可证，2023 年 11 月 30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三版排污许可证，2025 年 9 月 22 日重新申请取得第四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83765136292U001Q，有效期：2025 年 0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09 月 21 日。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竣工并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2 月开工建设，其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5 年 8 月完成竣工并进行了竣工公示，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进行了调试公示。

2025 年 10 月委托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

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16 日对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验收中所列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5 年 12 月，江苏辛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 50 万套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数据》（XDC250082-1、XDC250082-2）。

2025年9月-12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年产汽车用橡胶密封条50万套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公司邀请2位环保专家协助验收工作，并邀请环评单位、监测单位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于2025年12月21日在厂内召开验收会议，在勘查现场和对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核查的基础上提出验收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库博汽车标准配件（昆山）有限公司环保规章制度齐全，设置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导小组，建立企业领导、环境管理部门、车间负责人和专职环保员组成的企业环境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制定了《环保监督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办法》、《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同时对废气、固废等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已对危废堆场地面做防腐防渗地坪，设置防泄露托盘、堵漏黄沙等应急物资。厂内有事故池，一旦物料泄漏导致废水泄漏，则会进入应急池，同时关闭雨水闸门，避免进入外环境。

公司根据《关于印发2018年昆山市工业企业VOCs处置装置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昆安办[2018]17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废气净化装置设有预处理装置（二级活性炭过滤器）。管道和箱体已采取导除静电措施，静电接地定期检测。VOCs装置设置防火阀及泄爆装置。风机设置在箱体后端，保持负压。配备有消防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VOCs装置设置温度传感器、压差计。有事故报警装置。VOCs废气装置张贴安全警示标识、VOCs废气管理制度、岗位操作规程及应急措施。建立有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有维护保养记录。

天然气管线安装了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检测报警系统和火灾报警系统。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报警并及时对泄露口采取措施，且关闭天然气进厂阀门。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等建设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